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一季度

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办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 4 月 10 日 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平谷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1号..... 3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2号..... 35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谷区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考核办法》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3号..... 36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9 年为民办实事工程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4号..... 51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谷区 2019 年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5号..... 57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平谷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6号.....	98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谷区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7号.....	102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8号.....	114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12号.....	116
【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谷区“大 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专班》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19〕1号.....	163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谷区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19〕2号.....	167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19年1月11日召开的第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4日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四个服从”，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围绕区第五次党代会确定的“一二三四五”发展思路，坚持生态立区、推动绿色发展，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努力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第三条 区政府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准则：

（一）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在中共北京市平谷区委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做好对标对表、分析分解、转化落地。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目标管理、系统推进，积极稳健地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切实履行维护区域“五全五安¹”重大职责，确保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把人民群众的需求和利益当作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筹集有限的资源，优先用于民生事业发展，逐步补齐民生短板，努力做到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使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坚持“生态立区”定位。按照“两总两分²”原则，坚持生态建设“打击、保护、提升、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生态资源，完善城镇乡村路基础设施，承载人文地景产功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建设，着力推动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把平谷区建成与北京城市功能相适应、生态环境良好、经济文化发展的宜居宜业宜游生态谷。

（四）坚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坚持依法依规履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完善制度机制，提升政府统筹、协调、管理能力，深

¹ 五全：全域、全员、全时、全要素、全责任安全；五安：生产安全、生活安全、生态安全、生命安全、安全稳定。

²是指总体统筹、总体规划、分类实施、分时推进。

入推进政府施政和行政过程纳入法治轨道。深化“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建立实体化综合执法平台，实行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制度，调整行政职权事项。深化“五下³”“三在一听⁴”工作机制，逐步完善行政执法体制，部门一线执法形成常态。深入开展普法宣传，促进人人学法、知法、守法、用法，营造法治氛围。

（五）坚持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党组、区委贯彻落实办法，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发扬唯实求真精神，深入开展一线调研，走好新时代的群众路线，努力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和支持。督促党员干部求真务实、埋头苦干，以艰苦奋斗、崇尚实干的工作作风，以勤俭节约、崇尚清廉的家风，带动民风社风向善向好。

（六）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强化问题意识，建立问题导向的工作机制，切实把底线问题要求体现到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加强基础工作和基层工作，面向基层群众需求和镇村发展需要组织调查研究，做到数字准、情况明、职责清、决策科学高效。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改革和完善政府行政管理方式，全面优化工作流程，做到分工明确、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全面加强绩效管理，提高施政能力。

³是指重心下移、人员下行、资源下沉、权力下放，政策下调。

⁴是指在哪吃饭、在哪干活、在哪考核，听哪指挥。

第二章 区政府组成人员及其职责

第四条 区政府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各组成部门的主任、局长组成。

第五条 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区长离京出访、出差，由常务副区长主持区政府工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第六条 区政府组成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对本部门的工作负总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各尽其责、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做到勇于担当、勤于作为、严于执法、精于管理、善于服务、甘于奉献，确保政令畅通，切实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

区审计局在区长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第七条 结合落实平谷区分区规划，全面履行生态保护、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职能，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

障的机构职能体系。

第八条 坚持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统筹生态治理、生态修复、生态涵养和生态利用，探索建立生态涵养区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生态价值评估，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系统推动“四治一保⁵”工作、国家森林城市运营发展、深入推进“四水三治⁶”、推广“生态桥”治理工程，努力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第九条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宏观政策措施，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绿色创新发展，按照“三区一口岸⁷”功能定位，整合现有资源为发展要素，明确空间布局和产业定位，重点推动农业科技创新产业、休闲旅游产业、绿色口岸物流产业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兴产业要素聚集，不断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十条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健全完善监管体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化“放管服”改革，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立“联合发展链⁸”模

⁵是指治水、治气、治土、治环境、保生态。

⁶ 四水：饮用水、再生水、地表水、地下水；三治：治污、治水、治河。

⁷是指首都东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特色休闲及绿色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服务首都的综合性物流口岸。

⁸是指服务一条龙、项目一张表、规划一张图、信息一张网、要素全公开。

式，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提高联审联办效率，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第十一条 坚持“以城带乡”发展思路，围绕规划设计、设施建设、城市管理、运行保障等方面，全面推进绿色生态城市、美丽乡村建设，城乡功能日益健全，发展面貌持续改善。持续拓展城区生态空间，改造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品质、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治理水平，打造绿色、智慧、生态城市。探索村务运营管理“社会化、专业化、公益化”模式，完善“公开、公示、公议”制度，实现“精治、共治、法治”的“四美一好”⁹美丽乡村。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围绕“五防”¹⁰工作，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体制机制，全力维护社会秩序和安全稳定。

第十二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善公共服务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政府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公共设施建设，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做好低收入户增收和扶贫对接帮扶工作，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⁹是指绿色低碳田园美、生态宜居村庄美、健康舒适生活美、和谐淳朴人文美、村民自治机制好。

¹⁰是指防火、防疫、防灾、防汛、防险。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十三条 区政府及各组成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行政权力，做到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一致。

第十四条 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加强执法联动，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程序建设，完善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和执法资格管理办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健全行政执法争议裁决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第十五条 区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贯彻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的需要，适时制定、修改、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一年后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要求。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协调一致。各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要及时报区政府备案，由区政府法制机构办理相关登记和审查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备案登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并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六条 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提请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附具本部门法制机构的内部合法性审查意见；报送区政府前应当经过区政

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实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注重发挥律师、专家学者在决策中的法律顾问作用。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十七条 加强重大决策事项前期的调查研究，按照“一线工作法¹¹”要求，带着课题、问题深入基层一线，为区政府优化资源配置、出台相应政策、完善制度机制、补齐工作短板提供准确的第一手资料和客观依据，进而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在更高层次上发展进步。

第十八条 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涉及相关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的，应当事先充分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和舆情风险评估，必要时依法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十九条 要完善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

¹¹ 是指入村入户、接土接地、沾水沾泥、见人见事。

经程序，必要时要进行多种方案比选。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事项邀请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党代表和市民代表列席，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二十条 区政府在作出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前，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依法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在区委领导下与区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开展民主协商，广泛听取政协委员、民主人士以及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区政府的重大决策，及时反馈重大决策执行情况。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二条 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实行区、乡镇街道政务公开两级清单管理，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以公开促公正，提升政府执行力、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各部门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

由。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第二十四条 加强政策解读，坚持政策制定与解读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要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地开展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

第二十五条 通过政务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和执行。重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府规章和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完善民需汇集、民计采纳等工作机制，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第二十六条 坚持分级分类、利企便民、集约节约原则，利用“互联网+”，切实推动集约、规范、创新政务信息化发展，将政务信息化平台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平台、更加及时地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不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七条 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切实增强舆情意识，落实回应责任。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发挥“平谷‘官’话”等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影响力，及时做好舆情回应。

第二十八条 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发挥融媒体中心统筹作用，要以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

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为重点，切实加强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提升新闻发言人的履职能力。建立健全网络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二十九条 区政府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监督、法律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和专项工作并执行其所作出的决议，接受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依法列席相关会议。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负责地通报工作，积极开展协商，虚心听取意见建议。依法依规办理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区政协委员提案。召开区人大、区政府联席会，区政府、区政协联席会，定期通报区政府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相关情况。

第三十条 区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自觉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强化行政应诉，涉案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按照《平谷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则》的规定出庭应诉。认真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

第三十一条 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和层级监督，及时纠正行政机关违法、不当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行为；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专项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第三十二条 区政府及各组成部门要自觉接受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依法依规处理和改进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重大问题按要求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三条 要重视信访工作和行政投诉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按照信访相关文件制度，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协同工作机制，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区政府领导同志及各组成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第三十四条 区政府各组成部门要对照自身职责以及行业标准，自我剖析问题隐患发生的原因，从问责对象、情形、方式、主体四个方面入手，对照相关问责制度法规，查找自身存在问题，模拟接受相应的法规处罚，确保发挥警示教育和法律震慑的作用。

第三十五条 区政府及各组成部门要认真落实行政问责制度，对因推诿、拖延等经验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八章 加强廉政建设

第三十六条 区政府党组及各部门党组织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和党内监督条例，强化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

活纪律；认真抓好巡视整改工作，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优化权力结构，规范权力运行，标本兼治，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坚决不予办理。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聚焦突出问题，狠抓整改落实。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努力建设节约型机关。严格执行节庆展会论坛活动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不得举办。

第三十九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遵守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带头反腐倡廉，自觉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第九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条 区政府实行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区长碰头会议、乡镇工作例会、区政府重点工作联席会议和午例会等会议制度。

第四十一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和区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重要决定事项；

（二）通报区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决议、区政协全会情况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

（三）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四）部署区政府的重要工作。

区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 1 次，必要时随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单位负责人和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列席，可以邀请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领导和区委有关部门、有关群众团体、民主党派、工商联及驻区单位负责人列席，可以邀请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党委负责人列席。

第四十二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组成，由区长或者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

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开展“一会一训”，分析形势，通报情况，部署工作，

学习法律、法规、规章；

（二）研究审议需要向市政府请示、报告或者向区委、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和区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讨论和通过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定的议案和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草案；讨论区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研究审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预算调整、以及新增财政对外借款；

（四）研究和审议区域总体规划及重大调整、中心城镇的建设规划、地区性经济发展布局及其调整；讨论制定区政府工作计划和事关全局的重大事项；

（五）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区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周召开 1 次。应安排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可以邀请区人大、区政协、区监委领导和区委有关部门及有关群众团体、民主党派、工商联及驻区单位负责人列席，并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民代表旁听。

第四十三条 区长办公会议由区长、副区长组成，由区长或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

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确定区政府工作中涉及全面工作、全区性重大问题等需要统筹协调安排的事项；

（二）研究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三) 研究全区重要项目、重要节点道路、景观规划设计、改造事宜;

(四) 讨论和决定区政府各组成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区政府请示的重要事项;

(五) 审定 300 万元以上 800 万元以下的非预算资金使用项目;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以上报区委常委会审定;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可以由区长审批;

(六) 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区长办公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2 至 3 次。根据需要, 可安排与议题有关的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列席。

第四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 区长或副区长可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 研究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措施; 研究、协调、处理区政府专项工作及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区政府请示的有关工作;

(二) 研究需要区政府统筹协调的重点工程、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节点道路、景观规划设计改造事宜;

(三) 研究涉及重大国有资产、大额资金使用等问题;

(四) 其他需要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

区政府专题会必要时随时召开。根据需要, 可安排与议题有关的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列席。

第四十五条 区长碰头会议由区长、副区长组成, 由区长或

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一般安排每月召开 2 至 4 次。主要任务是：沟通情况，研究部署重点工作。

第四十六条 乡镇工作例会由区长、副区长，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组成，由区长召集、副区长轮流主持。

主要任务是：听取乡镇街道对于区域内规划、民生、产业、环保、安全等方面工作的推进情况和计划安排，并由区长、副区长进行工作点评和部署。

乡镇工作例会一般每月召开 2 至 3 次。根据需要，可安排与议题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列席。

第四十七条 区政府重点工作联席会由区长、副区长，与议题有关的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由区长召集，研议议题的分管副区长主持，必要时随时召开。

主要任务是：研议落实区政府重点工作的推动路径、政策依据、落实方法和计划安排。

第四十八条 区政府午例会由区长召集，副区长出席，原则上于每周一中午召开。主要任务是：沟通近期重点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四十九条 提请区政府会议讨论议题的程序

（一）提请区政府会议讨论的议题，由承办部门按照公文报送程序向区政府正式行文，由分管副区长协调并审核后提出，其中涉及重大资金、项目的议题需要报常务副区长审核，再报区长同意后上会研究。原则上，分管副区长不参加会议，涉及议题不

安排上会。

(二)属于重大决策的议题，上会前应按规定履行必经程序，并在议题材料中列明。

(三)会议议题涉及多个单位的，尤其是涉及资金、重大建设项目等问题的，承办部门应在会前与有关部门进行充分协商，有关部门应及时提出意见，并书面明确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经议题承办单位协调，意见仍不一致的，提请分管副区长协调；协调后仍有分歧的，承办部门应如实向区政府报告并在会议上说明，提出倾向性意见。征求意见的书面反馈、协调会议纪要等要作为会议材料要件，一并上报区政府会议。

第五十条 区政府重要会议的议题承办部门应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内将议题材料及汇报材料送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同时准备多媒体演示。汇报材料要言简意赅，重点突出，一般不超过2000字，汇报时间一般不超过10分钟。

区政府重要会议议题应由承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汇报，特殊情况应于会前报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同意。

第五十一条 会议纪律

(一)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原则上于周三下午召开，乡镇工作例会原则上于周四上午召开，遇特殊情况可临时调整；区政府专题会议不定期召开。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将会议通知及时下发各参会单位。

(二)严格会议请假制度。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

议、区长办公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区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的，需向区长请假，并以书面形式，表达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建议。政府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班子成员应当回避。

需要参会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其他人员应书面请假，由区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区长报告，并安排本单位其他熟悉议题情况的人员参会。

（三）区长召开的会议，由分管副区长、议题承办单位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如分管副区长或议题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参会，一般不安排该议题上会，重大紧急事项除外。凡属副区长、区政府各组成部门职权范围内能够决定、审批的事项，或会前未经协调的事项，不安排区政府会议讨论研究。除重大紧急事项外，区政府领导批示上会的议题一般不安排当周上会。

第五十二条 会议纪要签发

（一）区政府会议纪要由主持会议的区长或副区长签发。

（二）副区长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由议题承办单位负责会议组织管理、会议纪要起草等工作。经副区长同意，可以议题承办单位或相应议事协调机构名义下发会议纪要，确需以区政府名义下发的，由议题承办单位起草，报主持会议的区长或副区长签发。

（三）会议纪要需由区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再报主持会议的区长或副区长签发。

第五十三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作公开报道，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讨论直接关系到群众利益或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议题时作公开报道，由议题承办单位提出申请。

第五十四条 会务组织及规范

（一）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国务院或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等的组织管理工作，协助办理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专项工作会议。

（二）上级政府领导到本区调研或指导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会务工作；上级部门领导到本区调研应由区政府对口部门负责会务工作，特殊情况经区政府领导批准后，可由区政府办公室协助组织会务工作。

（三）严格精简各类会议。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凡能以文件形式部署工作的，不再召开会议；凡能开小会、短会的，不开大会、长会。各部门传达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的会议不得以区政府名义召开。常规性的重点工作可以区政府常务会议形式部署，不再单独召开全区性会议。领导讲话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工作汇报或交流发言每人不超过 10 分钟。

（四）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区性会议，不得要求以区政府名义召开，不邀请乡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出席。大力提倡开短会、小会、电视电话会，提高会议质量。

（五）严格控制各种研讨会、表彰会、纪念会。不得以研讨会名义召开工作会议，不得召开无实质内容、针对性不强的各类报告会和培训会。

（六）除全区性大会或重大活动外，一般不同时邀请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共同出席。如确有必要邀请的，承办单位应提前一周报区委办公室统一协调安排。

（七）各单位组织的会议，确需区政府领导参加的，由承办单位提前一周报区政府，由区政府办公室协调安排。各种会议一律不请非主管区领导陪会，不安排与会议无关人员参加。

（八）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会议和培训活动，凡能利用机关会议室召开的，不到机关外召开；凡能在所属会议场所召开的，不到营业性会议场所召开；能不住会的不住会，必须住会的原则上安排在本区内，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市内其它地点举办的，需经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并向区政府办公室书面备案。

（九）严格会议开支管理和审核，与会议无关的开支一律不得借会议名义报销；不得摊派、转嫁会议经费；不得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纪念品。

第十章 公文审批制度

第五十五条 区政府各组成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区政府的公文，应遵守《党政机关公文格式》标准，由主要

负责人或其委托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发。公文格式不符合标准的，由区政府办公室退回报文单位重新办理。

报送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涉及其他部门、单位事项的，在报送前应主动与有关部门和单位沟通，书面征求意见；经协商后仍然存在意见分歧的，应在文中列明各方理据，并提出办理建议。

区政府各组成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区政府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处理，按照区政府领导分工呈批，重大事项报区长、常务副区长。不得多头报送、越级报送，除区领导同志直接交办或必须直接报送的事项外，不得以本机关名义向区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也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区政府报送公文。

第五十六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批公文时，应签署明确意见。对于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阅知；对于有请示事项的公文，圈阅表示同意所请示事项。

充分发挥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公文审核作用。需报送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审核后报请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拟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重要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负责组织起草工作，正式报送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完成审核，报经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审核后，按程序报送审发。

第五十七条 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文件，应当少而精，注重实效，其内容应当是涉及全局性的重要决策、重

大政策措施、重要工作部署以及其它重要事项。对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府及部门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凡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者联合发文，不得要求区政府批转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印发、转发。

第五十八条 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按以下规定履行签发程序。其中：命令、通告等文件，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人事任免等文件，由区长签署。以区政府名义向市政府报送的请示、报告、意见类公文和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决定、批复、通知等公文，由分管副区长审核，区长签发；以区政府名义向市政府有关部门报送的函等公文，由分管副区长签发，重要的报区长签发。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报分管副区长签发。

第十一章 内事活动制度

第五十九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以区委、区政府名义举办的活动，属区政府主办的，由区政府办公室商区委办公室协调安排，实行统一报批。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协调安排。区政府各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邀请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和活动，均应事先至少一周书面请示，由区政府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分工及有关

规定，提出审核意见报批。

第六十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原则上不出席区政府各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召开的一般性工作会议及事务性活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政府各部门举办活动，确需邀请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的，应报区政府批准。未经区委、区政府批准，不安排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

区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为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字、题词，不为出版物作序。特殊情况时，各相关部门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申请报区政府办公室，经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报送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审批同意后安排，一般不公开发表。

第六十一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内事活动的宣传报道要从严掌握。由区政府组织或经区政府批准的有重大影响的会议和活动，要按照已经审定批准的方案宣传报道。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区政府各有关部门举办的会议、活动或者下基层调查研究、检查工作，需要报道的，必须经区政府领导同志本人同意。

第六十二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11〕5号）和《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开展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办发〔2011〕17号）的要求，从严控制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

第十二章 外事活动制度

第六十三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外事活动由区外事部门统筹安排。区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外友好往来方面的活动，需邀请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的，均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报区外事部门统一安排。区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直接给区政府领导发送参加外事活动的请柬。

第六十四条 区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举办国际会议和重要涉外活动，由区外事部门统筹提出审核意见并按程序报批。

外宾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会议总人数在 400 人以上的一般性国际会议，以及外宾人数在 300 人以上或会议总人数在 800 人以上的自然科学技术类的专业或学术性国际会议，邀请外国政府正部长及其以上官员或前国家元首、前政府首脑出席的高级别国际会议，报批请示应至少在申办、举办国际会议前 5 个月报送区外事部门，并按程序呈报市外事部门审批；其他国际会议的报批请示应至少在申办、举办国际会议前 3 个月报送区外事部门。

第六十五条 认真落实《平谷区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规定》，实施量化管理，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总体规模。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国，报区委书记、区长同意，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区政府各组成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系统处级正职行政领导和区委、区政府管理的企业正职领导出

国，经区外事部门、分管副区长和分管外事工作副区长同意后，报区长审批。上述有关单位的处级副职行政领导和企业副职业务领导出国，经区外事部门审核后，报分管副区长和分管外事副区长审批。

第六十六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出国访问次数、时间、国家数量等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外事活动中接收的礼品由区外事部门统一管理。

第十三章 督查与绩效管理制度

第六十七条 要把抓落实工作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实抓好，做到研究决策时提出督促检查要求，部署工作时明确督促检查事项，决策实施后检查落实情况。要创新督查方式方法，采取有力措施，重点抓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区委、区政府重要事项，重要文件、重要会议、区领导同志调研和批示以及其他决策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第六十八条 区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的具体落实单位，负有主体责任，对工作落实负总责。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推进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区政府督查室按照《平谷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办法》，落实“白蓝橙红”四级响应督查机制，统筹组织集中督查、专项督查和联合

督查活动，对区政府全年重点督查任务实行“清单管理”，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专业督查与查访核验相结合的方式，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第六十九条 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做好党政一体化绩效考评，统筹各专项考评事项，区分单位类别，突出年度重点事项，制定个性化指标考核方案，加强日常考评，统筹组织年终考评。政府职能部门及乡镇街道年度考评结果，经区政府通过后报区委常委会审定，并及时反馈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督促整改提升。

第十四章 学习和调研

第七十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要借助“一会一训”，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时机，提高创新能力，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善于运用新技术推动政府管理创新；要提高专业能力，培养专业精神，更多运用专业力量、专业方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要提高开放能力，对标国际一流标准，关注世界发展前沿，积极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发展；要提高工作统筹能力，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防范各种风险挑战，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

第七十一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要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

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的要求，坚持“一线工作法”，围绕规划、民生、产业、生态、安全等工作的推进情况，以及基层党员干部群众对政府自身建设方面的意见建议，注重安排以“四不两直¹²”、蹲点方式开展调研。

区政府领导同志应当深入田间地头、企业车间、工程现场，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听取基层党员干部群众意见建议，坚持和完善基层联系点制度，结合所负责的调研课题，每年集中安排不少于15天时间，开展集中调研；开展落实周一无会日制度，除连续召开的会议外，周一原则不安排全区性大会，组织开展日常调研。

第七十二条 区政府班子和班子成员应当围绕市委、市政府及区委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区政府班子每年确定1个集体调研课题、班子成员每人确定1至2个调研课题开展调查研究，并形成至少1篇调研报告，切实增强调研的针对性、前瞻性、战略性和实效性，积极推动调研成果转化为决策预案和工作措施。

第七十三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开展调研、检查工作等要轻车简从、简化接待、不安排用餐，特殊情况确需用餐的，一律安排简易工作餐。

¹²是指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第十五章 作风和纪律

第七十四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领导同志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区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区政府及各部门领导同志要坚决执行区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区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区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须事先经区政府同意。

第七十五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乡镇街道领导同志离京外出请假要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和完善领导干部离京外出请假报备工作的通知》，区长离京外出要向市长、区委书记请假，向市委、市政府、区委报备。副区长离京外出要向区长请假，向区委报备，出差（出访）、休假回京后，应向区长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通报区政府其他领导。

各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离京外出要向区长请假，向区委、区政府报备。请假时由本单位向区政府报送书面请示，并附《领导干部离京外出审批备案表》。外出回京后，应告知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各委办局主要负责同志离京外出要向分管的区政府领导请假，向区委、区政府报备；区政府各委办局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不兼任行政正职的，要向分管区委办公室的区委常委请假，向区委、区政府报备。

区管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包括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离京外出要通过区国资委向分管区国资委的区政府领导请假，向区委、区政府报备。

其他区管干部离京外出请假、报备工作，由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参照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制定具体规定。

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空缺时，主持工作的负责同志离京外出，参照主要负责同志请假、报备程序要求，向有关区委常委、区政府领导请假。

第七十六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领导同志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政府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七十七条 区政府按要求每年向区委全面报告工作，并及时报告贯彻执行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区委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重要工作安排，及时请示重要紧急事项。执行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区委重要指示和决定的情况，进行专题报告。

第七十八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调研和会议活动新闻报道要按

照相关规定从严掌握，按照精简务实、注重效果的原则，除涉及重大活动和重大事件外，一般可安排在报刊、电视头条新闻后，以突出民生和社会新闻。进一步压缩会议活动报道的数量、字数和时长。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区政府的派出机构、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部门管理机构等工作机构适用本规则。

第八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京平政发〔2013〕23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19年1月11日平谷区人民政府党组第1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刘平华同志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7日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平谷区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村基础设施 长效管护考核办法》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兴谷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现将《平谷区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0日

平谷区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村基础设施 长效管护考核办法

为贯彻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号），（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方案》）以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京办发〔2018〕5号）精神，在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坚持“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围绕农村人居环境管理和农村基础设施运维建立综合考核网络体系，形成“公开、公示、公议”的长效管护机制，切实发挥好农村基础设施的作用和效益，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

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村基础设施管护考核内容包括全区17个乡镇、兴谷街道所有2020年之前没有明确拆迁计划村庄的环境卫生管理、私搭乱建拆除、农宅建设管理以及农村绿化美化、太阳能浴室、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照明设施、公共厕所、街坊路等农村基础设施。

二、工作目标

通过长效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落实，有效解决农村“脏、乱、差”等环境问题，良好运维农村各项基础设施，有序提升村容村貌，逐步达到首都要求、首善标准。具体目标包括：

——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乱涂乱画乱挂等现象，村民生活物品在村民院内摆放整齐；

——垃圾管理：垃圾处理设施完善并正常运转，生活垃圾实现科学分类、日产日清；建筑垃圾得到资源化利用；

——违法建设：无新增违法建设，村庄范围内侵街占道、私搭乱建等违法建设全部拆除；

——污水治理：村内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街面无污水溢流现象；池塘水清，坡坝平整美观；

——绿化美化：村内公共区域边角空地、池塘坡坝全部实现绿化美化，农宅房前屋后种树栽花种草且有专人进行日常管护，村民院内花、菜种植有序、美观；

——公共服务设施：村庄内公共照明、阳光浴室、公共卫生厕所、公共停车位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配置，运维管护良好、干净整洁；

——农村道路：村内道路及主干道路保持整洁完好，无坑洼、积水、乱堆乱放侵占道路现象；主干道路沿线可视范围绿化整齐美观，无杂草、残垣断壁、破损设施、乱堆乱放。

——农业废弃物：种植业和养殖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村民住宅：村内民宅翻建依规管理。

三、组织机构

成立区长任组长，主管环境及“三农”工作的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查违办、区公路分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党政一把手为成员的平谷区农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长效管护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市级相关指示要求，统筹推进全区工作落实。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制定考核标准，统筹推进长效管护考核工作；对各相关部门的农村人居环境、农村基础设施管理情况以及各乡镇落实情况进行区级考核；对有关部门、镇、村落实相关工作进行督导。

四、考核方式

建立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村基础设施长效运行管护考核体系，考核体系分为区级综合考核、部门行业考核、乡镇属地考核、村级自治考核等4个层面。

（一）区级综合考核

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以下考核：

——对各乡镇、街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运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对各部门行业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1. 对各乡镇街道考核。每季度对各乡镇街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运维情况进行一次考核。其中，通过查阅资料的方

式对各乡镇、街道统筹推进情况进行考核打分（20分，打分标准见《附件1》）；通过实地检查的方式对每村进行考核打分（60分，打分标准见《附件2》），各村平均分作为乡镇街道实地检查整体得分。4次打分的平均分作为区级综合考核乡镇街道全年得分。

2. 对各行业管理部门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评估。每半年对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打分，主要评估机制建立完善情况、日常检查指导情况、督导整改情况等，年终得分取两次打分平均分，考核得分情况在全区进行通报。（评估打分标准见《附件3》）

（二）部门行业考核

为充分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强化专业化的日常监督管理、指导力度，各相关部门按照自身职责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制定完善对乡镇街道的行业考核方案和考核办法，每季度对各乡镇街道的管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并按照总分20分进行打分，四个季度得分的平均分作为乡镇街道该行业考核全年得分。

部门行业考核（20分制）和区级综合考核（80分制）年终得分相加，为各乡镇街道农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管护全年最终得分。

此外，对于部门直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运维的，由部门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对第三方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要与支付的报酬、合同履行挂钩，并纳入对相

关部门评估范围。

行业管理考核内容:

1.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农村街坊路、公共厕所、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照明设施、环境卫生的监管和指导，制定、完善相应的运维管理考核办法，开展对乡镇的监督、考核、指导工作，并对相关管护人员进行培训。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太阳能浴室的监管和指导，制定、完善相应的运维管理考核办法，开展对乡镇街道监督、考核、指导工作，并对相关管护人员进行培训。负责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管理工作，完善相应的管理考核办法，开展对乡镇街道的监督、考核、指导工作，并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3.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农村绿化美化及设施的监管、指导，制定、完善相应的运维管理考核办法，开展对乡镇街道监督、考核、指导工作，并对相关管护人员进行培训。

4. 区水务局。负责农村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指导，制定、完善相应的运维管理考核办法，做好对乡镇街道的监督、考核、指导工作，并对相关管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

5. 区查违办。负责农村私搭乱建的监管，制定、完善相应的拆除、管理考核办法，开展对乡镇街道监督、考核工作。

6.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负责村庄农宅翻建监管、指导，制定、完善相应的管理考核办法，开展对乡镇街道的监督、考核、指导工作，并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7. 区公路分局。负责公路权属范围内农村地区主干道路沿线两侧环境监管，制定、完善相应的管理考核办法，开展对乡镇街道的监督、考核、指导工作，并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8. 区财政局。负责对乡镇街道、村管护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并进行绩效考核。

（三）乡镇街道考核

各乡镇街道作为农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工作的属地责任主体，成立以乡镇街道党政正职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本乡镇街道相关工作落实。收集、规范管理各村基础设施情况，建立工作台账。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项培训、指导、检查、验收工作。指导各村做好村级基础设施和农村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建立工作。

建立“网格化”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长效管护责任体系，落实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片儿责任机制。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考核方案和标准，对乡镇包村干部、村干部进行考核打分，并将考核结果与个人评优、报酬挂钩。

实施目标责任制管理，研究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目标责任制度，将各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情况作为村书记、主任任免的重要考核指标。

此外，对于乡镇街道直接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人员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运维的，由各乡镇街道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对第三方机构或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要与支付的报酬、合

同履行挂钩。

（四）村级考核

村党支部、村委会作为农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运行管理主体的，按所在乡镇街道要求，成立农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要建立健全工作台账，根据需求成立专业管护队伍，严格执行相关部门的管理标准，在乡镇街道指导下建立考核办法，完善工作效果与工资挂钩、淘汰机制。认真配合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做好村内舆论宣传工作，营造公众参与的管护氛围。

围绕“环境整洁生态美、传承文脉风貌美、弘扬文明乡风美”等三个方面，将“美丽街道”“美丽庭院‘星级户’”评比纳入村规民约。强化宣传引导力度，在各街道间、农户间进行评比考核，形成“美丽”建设、评比氛围。

五、考核结果使用

（一）区级对乡镇街道考核结果使用

全年考核得分对 17 个乡镇街道进行排名，本着考核结果与体制财力挂钩的原则，按照基础设施长效管护资金补贴额度，依据考评结果排名进行奖惩，具体如下：

考核排名后 5 名的乡镇街道，由区财政局从镇级财力中扣除其 10%的运维补贴资金并进行全区通报；考核排名 6-12 名的乡镇街道，由区财政局足额发放管护资金；考核排名前 5 名的乡镇街道，由区财政局在足额发放管护资金的基础上，将后 5 名乡镇街

道被扣管护资金按统一比例进行分配，用于农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长效管护的提升和对开展长效管护工作的绩效奖励。

（二）第三方机构对部门考核结果使用

按照区级第三方考评结果，将各行业管理部门得分情况进行全区通报。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三农”工作总引领，中央 1 号文件明确了“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责任机制，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仗，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专项行动。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常态化有效管理，是落实中央、市级指示要求的基础和根本。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中央、市、区指示精神，由党、政一把手牵头统筹，深入贯彻这一国家战略，强化认识，创新思路，狠抓落实，将此项工作作为核心工作来推动，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社会监督。建立“公开、公示、公议”的长效管护机制。区、镇、村三级的农村人居环境、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资金投入、考核标准、考核结果、奖惩情况均需履行公开程序，向社会进行公开，实现从设施管理、运行维护、成本控制、村民参与、社会效益等各个环节接受社会监督，保证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监督社会化、常态化。其中，在职村干部的奖惩情况应纳入党

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内容，定期向党员群众公开，接受村民监督。

（三）引导农民参与。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乡镇街道要加强农民教育、培训，提高农民维护公共环境意识和物业管理等方面技能。统筹考虑增加农村公共服务岗位和扩大农民就业问题，优先安排本地区农村劳动力从事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村基础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的工作，提升村民参与感，保障农民权益。

（四）加大宣传力度。区、乡镇街道、村各级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大众媒体和微博、微信及各类自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村基础设施管护中的相关政策、经验做法、工作成果和一线先进个人，营造长效管护的良好氛围。同时，经村民会议讨论后，将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村基础设施管护的相关内容列入村规民约，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

- 附件：1. 农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长效管护乡镇、街道统筹推进考核评分表
2. 农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各村实地考察评分表
3. 平谷区农村人居环境、农村基础设施各部门督导责任落实情况评估打分表

附件1

农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长效管护乡镇街道 统筹推进考核评分表

考评乡镇街道: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组织机构建立情况 (3分)	印发正式文件，建立党政正职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并明确相关任务分工。	未印发正式文件扣3分； 印发正式文件但相关任务分工不明确扣1.5分。		
责任落实情况 (4分)	制定乡镇处级以上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片儿的责任机制，将责任压实到人。	未建立责任机制扣4分； 建立责任机制但未实现镇域责任全覆盖扣2分。		
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 (4分)	建立镇域农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长效管护考评机制并全面落实。	未建立机制扣4分； 建立机制但未全面落实扣2分。		
管护队伍建立情况 (4分)	按照区级相关要求建立管护队伍，配备足额管护人员，落实管护工作。	未建立管护队伍扣4分； 建立管护队伍但人员配备不足扣2分。		
台账建立情况 (2分)	每年更新农村基础设施现状台账并录入市级系统；每年建立农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管护台账，明确工作计划和完成时间节点。	未及时更新农村基础设施现状台账扣1分； 未建立农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管护台账扣1分。		
管护资金落实情况 (3分)	坚持专款专用，足额使用管护资金，保障管护需求。	管护资金未专款专用扣3分		
总得分				

附件2

农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长效管护 各村实地考核评分表

考核乡镇街道:

考核村: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及点位坐标	得分
1. 村容整洁 (20分)	(1) 村庄保洁有效落实, 村内道路及村域主干道路两侧干净整洁。(5分)	村内道路不干净整洁, 存在坑洼、积水、乱堆乱放侵占道路现象。2处以上, 每处扣0.4分。		
		主干道路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存在杂草、残垣断壁、破损设施、乱堆乱放。2处以上, 每处扣0.4分		
	(2) 村庄街巷、绿化带、路边等无乱堆乱放现象。(5分)	秸秆、建筑材料、生活用品等杂物乱堆乱放, 每处扣0.4分。		
	(3) 街道两侧墙壁无成片乱贴小广告, 无乱涂乱画乱挂现象。(2分)	乱贴、乱画、乱挂现象, 2处以上, 每处扣0.2分。		
	(4) 村庄范围内无侵街占道的违法建设、无私搭棚舍、无僵尸车、无乱停乱放。(5分)	私搭乱建、僵尸车每处扣0.4分。		
	(5) 村内民宅翻建符合区级管理规定要求, 无违规翻建现象(2分)。	民宅违规翻建, 每处扣0.2分。		
	(6) 村庄内合理配置公共停车位并进行划线。(1分)	未合理配置公共停车位扣1分。 配置公共停车位但未划线扣0.5分。		
2. 公厕管护 (10分)	(1) 公厕按规定正常开放。(4分)	山区: 公厕未开放使用, 扣大项总分4分。		
		平原: 公厕未开放使用, 扣大项总分3分。		
		公厕为无人管护脏乱臭的旱厕, 扣大项总分2分。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及点位坐标	得分
	(2) 厕所内座便、洗手池、照明等设施保持完好;水冲厕所上下水可正常使用。(2分)	上下水不正常,扣1分。		
		洗手池损坏,照明损坏,一处扣0.5分。		
	(3) 厕所内干净、整洁、无臭。(4分)	粪池满溢,扣2分。		
		便槽污垢,地面有污物,每处扣1分。		
3. 垃圾治理 (10分)	(1) 村内垃圾收集设施完好、正常使用。(2分)	损坏不能使用,扣2分。		
	(2) 垃圾收纳设施无满溢清理不及时情况、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无混存情况。(2分)	垃圾箱满溢,扣0.5分。		
		露天垃圾池或堆,周边较干净的,扣大项总分1分。		
	露天垃圾池或堆,周围脏乱,扣大项总分2分。			
(3) 村域内无垃圾乱堆乱倒;无较大积存和暴露垃圾。(6分)	垃圾乱堆乱倒,2处以上,每处扣0.3分。			
4. 生活污水 (10分)	(1) 无生活污水直排溢流现象,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不能直接排入河塘沟渠。(6分)	生活污水直排溢流现象,3处以内,每处扣0.5分,4处扣3分,5处扣6分,5处以上扣大项总分10分。		
	(2) 明沟排水,沟渠应通畅,无明显积水。(4分)	明沟清淤不到位,有污水,扣2分。		
明沟堵塞,无法排水,扣4分。				
5. 绿化美化 (10分)	村庄房前屋后、河旁、池塘、湖旁、渠边路边、零星闲置地等边角空地应绿尽绿。(5分)	未做到应绿尽绿,每处扣0.3分。		
	村庄绿化管护工作落实到位,整齐美观,无杂草丛生情况。(5分)	因管护不到位出现杂草丛生现象,每处扣0.3分。		
总得分				

附件3

平谷区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村基础设施各部门 督导责任落实情况评估打分表

考评部门：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1. 工作机制建立情况（10分）	（1）按照全区统一要求和美丽乡村建设、补贴标准，制定、完善主管行业的长效管护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方式和打分标准并正式印发。（5分）	未印发正式文件扣5分； 印制的长效管护考核办法不符合美丽乡村建设要求和管护标准扣5分。		
	（2）围绕主管行业长效管护考核工作，组织各乡镇、街道进行动员部署；每年对管护人员至少组织一次专业培训。（5分）	未进行动员部署的扣5分； 未组织专业培训的扣5分。		
2. 日常督导情况（20分）	（1）建立主管行业的专项督查机制。（5分）	未建立专项督查机制扣5分。		
	（2）建立日常督导台账，明确全年督导计划安排。（5分）	未建立日常督导台账的扣5分。		
	（3）按照行业考核办法，每季度至少对各乡镇管护情况进行一次考核评分。（10分）	每缺少一次考核打分扣5分。		
3. 督导整改情况（20分）	（1）对于每次督导、考核发现的问题要以正式文件通报给相关乡镇、街道要求限期整改，并组织乡镇、街道开展整改工作。（10分）	督导考核中发现问题未通报给相关乡镇、街道并组织整改，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2) 限期内对通报的问题进行整改复查, 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10分)	对于整改工作完成情况未进行复查, 整改任务未完成, 每发现一次扣5分, 扣完为止。		
4. 行业管理情况 (50分)	主管行业在市级考核中得分。(25分);	(市级考核得分/行业总分值) *25=此项得分。		
	主管行业在区级第三方考核中得分(25分);	(区级考核得分/行业总分值) *25=此项得分。		
总得分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9 年为民办实事工程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现将《平谷区人民政府 2019 年为民办实事工程》印发给你们，请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抓紧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30 日

平谷区人民政府 2019 年为民办实事工程

一、政策类（4 项）

1. 实施“生态桥”治理政策，加快建设各乡镇（除滨河街道外）果树枝条粗粉加工分站，全年生产有机肥 3 万吨。

主责单位：区农业局

协办单位：全区除滨河街道外 17 个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2. 结合非洲猪瘟疫情防治，优化养殖场（户）奖励政策，加快养殖场（户）产业转型发展。

主责单位：区农业局

协办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果品办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 推行高校毕业生储备计划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提供基层就业岗位和创业贷款贴息，实现我区高校毕业生充分高质量就业。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4. 优化“互联网+大桃”产业扶持政策，重点扶持集装箱式冷库、物流揽收场地、对接沃尔玛超市等事项，建设 10 个集装箱冷

库、50个物流揽收场地，实现超市、电商销售农产品5000万斤。

主责单位：区商务委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二、项目类（5项）

5. 为全区农村饮用水井配备消毒设备并加强日常管理维护，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6. 新建和规范提升便民商业网点35家，使市民生活更加方便快捷。

主责单位：区商务委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7. 更新村级篮球架162个、乒乓球台120张，为市民提供更好运动条件。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

8. 改造50个文化活动室并配备文化设备，为市民提供更好的文化服务。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

协办单位：全区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9. 搭建“互联网+医疗”平台，通过信息化把药品配送至就近

医疗机构或患者手中，方便百姓就医。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三、工程类（4项）

10. 实施18家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升级改造工程，改善市民身边环境。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1. 改造98座主要公路沿线公厕，并对144座公厕加装除臭系统，提升公厕卫生环境。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

12. 实施27公里公路修复工程，为市民出行创造便利条件。

主责单位：区公路分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3. 改造顺平路沿线鲁各庄、大兴庄、吉卧路口、陈良屯、云峰寺、双营路口公交站停车港湾，增加体育中心公交站点，改善公共交通出行环境。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

四、事务类（4项）

14. 在人民公园栽植水生植物，修建湖边围栏，为群众提供更

好游玩观赏体验。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5. 建设3家养老服务驿站，具备老年助餐、文化娱乐、康复指导等六大功能，为老年人提供更好服务。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6. 开展“互联网+农业”培训6期，提高农业信息化知识普及程度，促进互联网技术在农业产业链各环节的应用。

主责单位：区农委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7. 在各乡镇街道开设国画培训班，累计培训860场次、2.6万人次，提高市民文化修养。

主责单位：区文化委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五、诉求类（5项）

18. 在60个小区安装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设施，引导市民安全用电，消除安全隐患。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协办单位：区供电公司、区规划国土分局、区安全监管局、区公安分局消防支队、滨河街道、兴谷街道、渔阳地区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9. 开展“家校进博”活动，拓宽市民视野，提升全区市民人文素养。

主责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0. 加强交通设施建设，在迎宾环岛周边、第二小学路口增装交通管控设施，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主责单位：区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1. 加大杨（柳）絮治理力度，对4.3万株杨（柳）树注射花芽抑制剂，减少杨（柳）飞絮。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

22. 在区体育中心环行路安装路灯，满足市民夜间休闲健身需求。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平谷区 2019 年开展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兴谷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现将《平谷区 2019 年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0 日

平谷区 2019 年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推进 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北京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三年专项行动承上启下的一年,是各项工作全面推进的一年,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对于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市级部署要求,围绕《中共北京市平谷区委员会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2018-2020 年)的实施意见》,为全面有序地推进 2019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平谷区“三区一口岸”功能定位以及“四个建设”发展目标,坚持生态立区、绿色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和“绿色低碳田园美、生态宜居村庄美、健康舒适生活美、和谐淳朴人文美、村民自治机制好”的“四美一好”建设标准,在美丽乡村建设三年专项行动计划的基础上,落实北京市“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

程。像抓城市工作一样抓好“三农”工作，像抓城市背街小巷一样抓好农村人居环境，像抓城市治理一样抓好乡村治理，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扎实的行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世园会等重大活动营造良好的农村环境氛围，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按照“清脏、治乱、控污、增绿”标准，落实全市“千村整治”要求。2019年，在全区范围开展农村地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尤其是推进城市副中心沿线周边、主要道路沿线、旅游节点及其他重点场所周边村庄的人居环境整治。2019年3月20日前，2018年155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达到市级考核验收标准（见《附件1》）；2019年的79个创建村（见《附件2》）在2019年8月31前完成环境整治任务，达到市级人居环境整治考核验收标准；其余村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达到验收条件。

（二）美丽乡村创建。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2018年155个创建村村庄建设发展规划和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审批工作，同步启动其余所有村庄（含三年内未明确拆迁计划的非规划保留村）的建设发展规划和美丽乡村实施方案编制工作。2019年79个创建村确保年底前完成规划和方案编制。2018年度的155个创建村确保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各项建设任务，达到市级美丽乡村建设验收标准（见《附件3》），2019年11月1日起迎接市级

考核验收。同时，按照先规划、后建设原则，有序推进 2019 年创建村建设，完成项目设计、预算编制等前期工作。

三、工作职责

（一）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1. 负责中央、市级以及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相关指导精神、意见的传达和部署。
2. 按照领导小组要求，协调、督导、推进 2019 年各项任务的检查、考核、验收、监督等工作。
3. 收集、汇总、整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专项行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二）相关部门

1. 制定、完善承担任务的指导意见和相关工作导则、建设标准、验收标准等文件，组织、督导、服务各乡镇街道、村开展各项工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任务高标准完成提供保障。
2. 围绕任务分工，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制定承担任务的 2019 年工作计划，明确工作措施、具体政策以及资金需求。
3.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负责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并履行督导检查职责。

4. 具有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制定监督执法管理办法，对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维护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5. 负责及时汇总承担任务完成情况并向领导小组报告。

（三）各乡镇街道

1. 负责属地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的全面组织推进，统筹相关建设和管护资金，按照领导小组和行业主管部门部署要求，落实属地内专项行动建设、管护任务。

2. 对属地农村现状、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摸排。在摸清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情况底数基础上，及时更新、完善底数台账和建设、维护需求台账。

3. 在各项任务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拟定相关项目的实施方案、预算等，并按各级规定组织推进相关项目开展。

4. 组织、督导各村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对各村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管理和考核督查。加强对农民的宣传教育，将专项行动的相关内容、政策宣传到户。

（四）各行政村党支部、村委会

1. 负责贯彻上级以及相关部门、所在乡镇街道的工作部署，发挥基层组织的示范、引领核心作用，组织村民全程参与建设、运营和管理。

2. 建立村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协调机制，实施村内公共空间环境整治，做好村民协调工作。

3. 强化村规民约建设，引导、教育、约束村民行为，制定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规章，并组织开展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四、任务分工

（一）科学编制村庄建设发展规划和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

1. 根据新总规和村庄资源禀赋，因地制宜编制村庄建设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落实各村减量任务，充分征求村民意见，注重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维护乡村风貌，突出地域特色，注重对美丽乡村建设的指导作用。2019年6月30日前，组织完成2018年155个创建村村庄建设发展规划和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审批工作，同步启动其余所有村庄（含三年内未明确拆迁计划的非规划保留村）的建设发展规划和美丽乡村实施方案编制工作，2019年内确保完成2019年79个创建村的编制工作。

主责单位：各乡镇街道

区级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二）落实全市“百村示范”工程

2. 在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基础上，每个乡镇重点培育2个“乡村振兴示范村”（简称“示范村”），其中峪口、大兴庄镇要分别培育5个“示范村”（详见《附件4》）。围绕“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开展示范创建培育。

在培育过程中，要注重在现有基础上集中打造，迅速形成新的示范典型，在党建引领、农民主体、机制完善、社会参与、村庄治理等方面形成示范。

主责单位：各乡镇街道

配合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三）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3. 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村庄范围内侵街占道、私搭乱建等违法建设全部拆除。整治农村违法用地、违法经营行为。

主责单位：区查违办、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3月20日前完成2018年度创建村任务；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2019年度创建村任务。

4. 全面提升村容村貌，整治村域内“脏、乱、差”现象，清理积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污染、枯枝杂草、小广告、乱堆乱放等，并实现村内垃圾日产日清。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乱涂乱画乱挂等现象，村民生活物品在村民院内码放整齐。加强拆迁上楼村的整体环境整治。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3月20日前完成2018年度创建村任务；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2019年度创建村任务。

5. 对村内“僵尸车”进行全面清理。

主责单位：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3月20日前完成2018年度创建村任务；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2019年度创建村任务。

6. 提升农村田园环境，推动农用地合理耕种（包括拆违腾退后农用地的复种），确保无荒废现象；开展主要道路沿线两侧美好田园建设和田园环境治理，打造绿色低碳的美好田园，达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考核验收标准。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

配合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经管站、区供销联社、区环境办、区文化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3月20日前完成春季田园环境整治；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秋冬季田园环境整治。

7. 推进区内主要道路两侧公路用地权属范围内的环境治理。

主责单位：区公路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3月20日前完成2018年度创建村任务；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2019年度创建村任务。

8. 以“生态桥”治理工程为抓手，开展畜禽粪便、果树枝条及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农业秸秆全部资源化利用，无秸秆焚烧现象。保证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装备配套率基本达到100%，畜禽粪污治理与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

以上。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9. 全面推进农村垃圾处理，巩固完善“村收、镇运、区处理”体系，确保全区97%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处理、20%的存量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完成整治，创建形成一批垃圾分类示范村。列入2018年、2019年美丽乡村创建任务的村庄，99%的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得到处理，存量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部完成整治。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3月20日前完成2018年度创建村任务；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2019年度创建村任务。

（四）推进村庄绿化美化

10. 坚持绿化与基础设施同步规划设计，统筹施工建设，在村庄房前屋后、河旁湖旁、渠边路边、零星闲置地等边角空地，拆违还绿、留白建绿、见空插树、应绿尽绿，努力实现以绿治脏、以绿净村、以绿美村，建设绿色生态村庄。完善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工作指导意见、技术导则，加强检查验收，为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工作保驾护航。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五）农村基础设施提升

11. 大力推进农民住宅抗震加固和节能改造，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低收入家庭）、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四类重点对象和低收入群众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完成全区抗震节能改造任务，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12.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加快推进通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管理，推进乡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使村民出行更加舒适方便，2018年到2020年，乡村公路中等路以上比例保持在90%以上。加快推进入户道路建设，着力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问题，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因地制宜选择路面材料，提高村内道路硬化水平，确保全区村内主要道路硬化保持在94%左右。

主责单位：区公路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13. 完善停车场建设，鼓励利用周边空余场地适当规划公共停车场（泊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14. 通过新建或改扩建集中供水厂、改造村级供水站、更新改造供水管网等措施，更好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实现饮用水卫生安全达标，生活饮用水供应有保障，能满足村民24小时生活需要。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15. 全面落实河长制，解决农村水环境突出问题。在抓好已建污水处理设施修复改造的基础上，根据村落和农户分布，采用“城带村”“镇带村”“联村”“单村”等模式，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或分散污水处理设施，优先使用建设运行成本较低的生态处理工艺，促进农村污水循环利用；人口较少的村庄要因地制宜，通过湿地等多种方式进行污水处理；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优先治理城乡结合部、重要水源地、民俗旅游村的生活污水，因地制宜逐村制定技术方案。基本消除房前屋后河塘沟渠黑臭水体，确保村域沟渠畅通。列入2018年、2019年美丽乡村创建任务的行政村生活污水不能出现直排溢流情况，房前屋后黑臭沟渠坑塘全部消除。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16. 全面开展农村“厕所革命”。

(1) 公厕改造。坚持“便利、卫生、耐用、美观”的原则、“节能、环保、资源循环”的工作理念和因地制宜的工作思路，按照美丽乡村建设年度任务安排，全面启动实施农村公共卫生厕所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公厕管护水平，确保设施完好、干净整洁。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3月20日前2018年155个村公厕达到市级考核要求；2019年8月31日前2019年创建村公厕达到市级考核要求。

(2) 户厕改造。按照创建村整村推进的方式分年度组织实施。鼓励农户新建、改建水冲式厕所，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通过配套建设化粪池或区域污水处理厂等，实现粪便无害化。以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数据为基础，在农户自愿的基础上，以乡镇为实施主体，根据农村地区不同地质条件、供水条件、气温条件以及排水排污设施建设进度等因素，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开展农村户厕升级改造工作。确保全区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率达到95%，其中列入2018年美丽乡村创建任务的155个村，99%以上的户厕完成卫生厕所改造。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六）公共服务设施提升

17. 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并有效发挥作用，完善农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卫生医疗事业得到全面发展。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18. 完善提升农村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服务设施，教育事业得到全面发展。

主责单位：区教委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19. 鼓励建设养老机构、养老照料中心、农村幸福晚年驿站，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活动，提升农村基本养老服务水平。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20. 完善邮站、便利店（超市）等设施，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邮政集团平谷分公司、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21. 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确保各村有无障碍设施。

主责单位：区残联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22. 以推进城乡结合部地区公共安全隐患整治为重点，切实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村有防灾减灾消防等设施、场所。健全治安管理制度，配齐村级综治管理人员，应急响应迅速有效。

主责单位：区委政法委

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人防办、区信访办、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七）推动产业发展及农民增收

23. 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优做强都市型现代农业。强化高质量绿色发展导向，大力发展区域特色和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打造优质农产品品牌，提升农产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发展各具特色的农村生态旅游、乡村休闲旅游、民俗和农业传统体验游，推动三产与一产融合发展。鼓励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提升农民组织化程度。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经管站、区文化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24. 开通人才绿色通道，引进农业领域急需的“高精尖”人才。加强劳动就业指导服务，拓宽农民转移就业培训渠道。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千方百计促进农村劳动力充分就业。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工信局、团区委、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25. 完善帮扶措施，全面推进低收入农户精准帮扶，确保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速高于全区农民收入增收，确保全部低收入农户脱贫。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八）农村社会治理和乡风文明建设

26. 加强村级组织建设，确保村“两委”班子健全、团结、协作，党员发挥作用明显，村务管理民主，干群关系和谐，群众对村“两委”班子满意度不低于80%。

主责单位：区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区委农工委、区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27. 全部完成村规民约制（修）订工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规划管控纳入村规民约。同时，挖掘文化底蕴，着力培育优良家风、文明乡风和新乡贤文化。

主责单位：区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妇联、区文化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28. 完善农村文化活动场所、文化墙、宣传栏，培养乡村文化队伍，文化活动丰富；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保护传承，历史环境要素有效保护，传统建筑按规划修缮；古树、古井、古道、古桥、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环境要素有保护措施，保护良好；少数民族村能为村民提供本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的书刊等，能够定期组织开展民俗文化活动，农村文化事业得到全面发展。

主责单位：区文化旅游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公路分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31日

（九）进一步完善长效管护机制

29. 完善覆盖各区直部门、乡镇、村，与乡镇、村的体制财力和人员待遇挂钩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运维长效管护办法，坚决防止出现“重建轻管、只建不管”的现象。同时，围绕重点工作推进，建立通报机制，层层传导压力，督促工作开展。

主责单位：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查违办、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等涉及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

30. 建立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台账维护更新机制。对于新建需求

台账，各乡镇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批复后 1 个月内，要按照批复一个录入一个的要求，将建设需求计划录入市级台账平台。新建需求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后第二年转为存量现状基础设施管理，安排相应的管护资金，各乡镇应及时转入存量台账，并在相应的新建需求台账中进行销账。

主责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十）加强培训、宣传、曝光力度

31. 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强化区、镇、村三级培训力度，确保相关任务、政策落实到位。

主责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

配合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 30 日

32. 采用多种形式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的相关计划、政策、法规宣传到涉及的每家每户。总结推广经验典型，发挥好宣传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建立曝光机制，针对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强化曝光力度，形成社会舆论，传导工作压力，推动相关工作落实。

主责单位：区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区融媒体中心、区信息化发展中心、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5: 平谷区 2019 年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推进美丽

乡村建设任务分工表)

五、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程序

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对照本方案中明确的任务目标以及《美丽乡村创建考核验收标准》(《附件 3》)，加快推进 2019 年美丽乡村建设相关项目的拟定、申报、审批，具体程序及要求如下：

(一) 拟定项目

各乡镇街道以建立的农村基础设施现状台账为依据，参照《平谷区 2019 年美丽乡村建设支持政策》(以下简称《支持政策》，见《附件 6》)的支持标准，拟定本乡镇街道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修缮及管护项目设计和资金预算。在项目包装拟定过程中，要重点处理好以下几个环节：

一是与村庄建设发展规划、美丽乡村实施方案协同推进。相关项目设计和预算的拟定，要充分结合村庄建设发展规划和美丽乡村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协同开展，确保方向一致、步调一致。

二是乡镇专题研究。相关设计、预算要经各乡镇街道党委会专题研究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

三是充分征求村民意见。相关项目设计及资金预算需履行公示程序，并经各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形成村民代表决议。如村民提出意见，要积极吸纳。

(二) 行业主管部门初审

按照“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各乡镇街道完成项目设

计、预算编制后，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联审。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平谷实际，对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出具正式审核意见。各乡镇街道按审核意见进行完善修改，完成后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确认。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核实确认，并出具相关报告。确认无误后，报区财政局进行预算评审。

（四）财政预算评审

区财政局对各乡镇项目资金预算进行评审，评审后将相关意见反馈至各乡镇街道。

（五）领导小组审定

各乡镇街道将相关申报、审核、评审资料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区领导小组进行审议。区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向各乡镇街道下达项目预拨资金，由各乡镇街道按各级相关规定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重视程度，增强责任意识。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是中央、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贯彻落实中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手段。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村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中央“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和“让乡村振兴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同

行动”的指示要求，由党政一把手牵头统筹，整合骨干力量，将此项工作作为核心工作来推动。

（二）完善考评体系，层层传导压力。按照“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原则，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在现有长效管护机制的基础上，围绕农村人居环境管理和农村基础设施运维建立综合考核网络体系，从区级整合考核、部门行业考核、乡镇属地考核、村级自治考核等4个层面完善长效管护综合考核机制，并将考核与各部门、乡镇绩效挂钩，与干部个人待遇挂钩。各部门、乡镇、村要全面配合做好区级综合考核工作，并根据任务分工，分别建立考评机制，落实相关责任；同时，按照本文第二部分“工作目标”中明确的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间节点，围绕自身职责，强化组织、统筹、推进、落实力度，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如因履职不到位出现相关任务不达标情况，将追究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村以及相关负责人责任。

（三）加强统筹力度，防止过度建设。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资金、项目的统筹，本着经济、实用、适度、合理的原则安排建设项目，杜绝超越农村发展阶段和不切实际的建设项目，要扎实推进、务求实效，严控建设成本、防止过度建设，严禁借美丽乡村建设之名修建高档门（牌）楼、大广场、贪大求洋等面子工程。

（四）坚持依规建设，防止大拆大建。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村庄规划合理编制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建设

内容。现有农村基础设施，如街坊路、农村改厕、农村供水设施等，在满足生产、生活需要和市级有关标准的条件下，应本着修缮恢复功能为主、拆除重新建设为辅的原则安排建设。新建太阳能浴室必须进行充分论证，原则上不再安排建设。对于上一轮改厕中投入政府资金、符合卫生户厕标准、且目前仍在使用的户厕，原则上不再安排建设资金，避免重复建设。要防止以统一规格、统一形象、统一建设等为名义，大规模拆旧建新造成的资源浪费，防止生搬硬套和“一刀切”，防止大拆大建。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指导监督作用，督促各乡镇合理开展建设。

（五）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推进合力。建立区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把方向、管大局、定政策、促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牵头不包办、统筹不代替”的要求，牵头抓总；各行业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坚决防止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区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部门职责，加强本行业工作的统筹和指导，聚焦创建村庄，加强行业监管，真正形成各行业部门分工落实、协调顺畅、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六）压实属地责任，落实建、管任务。各乡镇街道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的规范性和实施效果负责，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确保取得实效；要强化相关建设、

管护项目的管理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规范开展；要落实相应的财政资金支出责任，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和安全。

（七）发挥农民主体，保障农民权益。各乡镇街道要发挥农村基层组织的推进作用，充分运用精神褒奖、物资激励等手段，引导和发挥广大农民群众参与美丽宜居家园建设的主体作用，政府不大包大揽。凡涉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管护等工作，应按照不低于 60%的比例，尽量吸引本地农民用工，建立政府、村集体、村民等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动员村民投身美丽家园建设。各乡镇街道组织实施的建设、管护项目，要充分保障农民工权益，与施工单位签订协议，并强化监管、奖惩措施，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 附件：1. 北京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验收评分标准（试行）
2. 平谷区 2019 年美丽乡村建设村庄明细表
 3. 美丽乡村创建考核验收标准
 4. 平谷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名单
 5. 平谷区 2019 年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分工
 6. 平谷区 2019 年美丽乡村建设支持政策

附件 1

北京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验收评分标准（试行）

考核项目	编号	否决指标	引导指标	具体内容	扣分原因及项目	扣分	得分
1. 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10分）	1	●		各村建立农村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	有管护制度 2分：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管护标准 2分：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有管护队伍 2分：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管护经费 2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检查机制 2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五有"需要村级有相关机制，提供佐证资料，如制度、标准、人员队伍责任区、拨款证明、检查记录等）		
2. 公厕管护（10分）	2		●	合理配置公共卫生厕所（5分）	无公厕的，不考核本项内容，本项分值调整到第 7 项、第 10 项，在原有基础上分别增加 5 分。无公厕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公厕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公厕的，正常开放得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正常开放的扣 10分，本大项下述内容不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厕因在建、维修（现场未见施工的需提供佐证资料）等合理原因未开放的不扣分，以下内容不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厕内设施保持完好（2分）	上下水、座便蹲位、洗手池等设施损坏不正常的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设施保持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1 处 <input type="checkbox"/> 2 处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厕所有专人管理，制度上墙，干净整洁，卫生良好（3分）	存在便槽蹲位污垢、地面脏污、粪池满溢等卫生问题及制度未上墙等问题，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卫生保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1 处 <input type="checkbox"/> 2 处 <input type="checkbox"/> 3 处 <input type="checkbox"/> 无制度上墙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30分）	3		●	村内垃圾收集设施干净完好正常使用。（10分）	村内垃圾收集设施完好，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污损严重不能使用的，扣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露天垃圾池的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露天垃圾池且周围垃圾脏乱臭的，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		村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建筑垃圾得	有积存生活垃圾的：无此情况不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处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处及以上扣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积存垃圾指无人管护堆积较长时间的暴露垃圾堆，不含纳入垃圾收纳设施的垃圾）		

考核项目	编号	否决指标	引导指标	具体内容	扣分原因及项目	扣分	得分
				到规范有效处理。(15分)	建筑垃圾未得到规范堆放和处理的:无此情况不扣分□,1处扣2分□,2处及以上扣5分□ 垃圾收集设施存在满冒现象的,每处扣2分:无此情况不扣分□ 1处□ 2处□ 3处□		
	5		●	村内道路干净整洁。(5分)	村内道路有效清扫保洁、干净整洁,路面存在乱倒乱扔垃圾的每处扣2分;村庄干净整洁□ 1处□ 2处□ 3处及以上扣5分□		
4.农村生活污水治理(15分)	6		●	无生活污水直排溢流,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不能直接排入河塘沟渠。(10分)	存在生活污水直排溢流或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塘沟渠现象的,每处扣1分;无直排溢流等情况□ 1处□ 2处□ 3处□ 处		
	7		●	村内沟渠畅通,无堵塞淤积,无黑臭水体。(5分)	村内排水沟渠无泥沙杂物淤积,通畅无堵塞,不扣分□ 沟渠有泥沙杂物淤积堵塞影响排水的,每处扣2分,1处□ 2处□ 3处□ 沟渠淤积堵塞有黑臭水体的扣2分□		
5.村容整洁(35分)	8		●	村内道路、街巷、绿化带、房前屋后等,无乱堆乱放,无垃圾秸秆焚烧,无卫生死角。(15分)	村内道路、街巷、绿化带、房前屋后等存在秸秆、建筑材料、生活用品、包装物等乱堆乱放、垃圾秸秆焚烧和卫生死角的,2处以内每处扣2分,3处及以上每处扣3分:无乱堆乱放乱烧□ 1处□ 2处□ 3处□ 4处□ 5处及以上□		
	9		●	村内街道两侧墙壁、电线杆等无乱贴乱画乱挂现象。(5分)	存在乱贴乱画乱挂现象,每处扣2分: 基本无乱贴乱画乱挂□ 1处□ 2处□ 3处及以上扣5分□		
	10		●	村内(不含宅基地内)无侵街占道私搭乱建、无私搭棚舍等。(15分)	存在侵街占道私搭乱建的,每处扣2分; 基本无私搭乱建□ 1处□ 2处□ 3处□ 4处□ 5处□ 处		
得分合计(=100-总扣分)							

考核项目	编号	否决指标	引导指标	具体内容	扣分原因及项目	扣分	得分
否决项是否都合格：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1. 扣分项各项分值累计扣完为止；2. 否决项得分率 60%以上为达标；3. 满分 100 分，总分得分 ≥ 80 且否决项达标为合格，总得分 < 80 分为不合格。							

附件 2

平谷区 2019 年美丽乡村建设村庄明细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总数	已拆迁村或 3 年内 明确拆迁计划村	2019 年建设村明细	数量
1	大华山	20		陈庄子、山门沟、大华山、砖瓦窑、泉水峪、瓦官头、西峪、李家峪、西牛角峪、小峪子、西长峪	11
2	大兴庄	18	白各庄	东石桥、西柏店、周庄子、陈良屯、大兴庄、鲁各庄、北城子、唐庄子、韩屯、吉卧、三福庄、管家庄	12
3	东高村	22		大庄户、赵家务、赵庄户、克头、侯家庄、鲍家庄、高家庄、南宅庄户	8
4	黄松峪	7		白云寺、梨树沟、雕窝	3
5	金海湖	28	韩庄	马屯、祖务、耿井、郭家屯、红石门、向阳村、东上营	7
6	刘家店	14		刘家店、北店、北吉山、行官、胡家店、辛庄子	6
7	马昌营	17	南定福		0
8	马坊	22	打铁庄、蒋里庄、梨羊、小屯、塔寺、石佛寺	英城、河奎	2
9	南独乐河	13		峰台、望马台、甘营、刘家河	4

10	平谷镇	13		东寺渠、园田队、胜利街、平安街村、下纸寨、和平街、太平街、西鹿角	8
11	山东庄	12			0
12	王辛庄	21	放光	井峪	1
13	夏各庄	15	夏各庄	安固	1
14	兴谷街道	5	杜辛庄、中罗庄、后罗庄		0
15	熊儿寨	7		魏家湾、东沟、老泉口	3
16	峪口	20		西樊各庄、三白山、胡家营、北杨家桥、南杨家桥、桥头、厂门口	7
17	镇罗营	20		季家沟、北四道岭、下营、上营、北水峪、上镇	6
	合计	274	14		79

附件 3

美丽乡村建设考核验收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验收标准
	编号	指标内容	
(一) 村庄建设发展规划和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	1	编制村庄建设发展规划	根据新总规和村庄资源禀赋，因地制宜编制村庄建设发展规划，落实各村减量任务，充分征求意见，村民参与。注重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维护乡村风貌，突出地域特色。
	2	编制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	编制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一村一方案，明确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具体内容并组织实施。
(二) 村庄环境整治	3	拆除违章建设	无新增违法建设，村庄范围内侵街占道、私搭乱建等违法建设全部拆除。
	4	整治乱堆乱放	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乱涂乱画乱挂等现象，村民生活物品在村民院内码放整齐。
	5	垃圾处理	村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建筑垃圾得到规范有效处理。
	6	秸秆禁烧和规模化养殖粪污治理	秸秆全部利用，无秸秆焚烧现象，村内规模化养殖粪污得到有效治理。
(三) 村庄绿化与庭院美化	7	村庄绿化	边角空地绿化、立体绿化。 选择乡土树种，见缝插树。
	8	庭院绿化	房前屋后种树栽花种草。
(四) 基础设施	9	农民住宅、农村公共建筑安全和抗震节能水平	农民住宅安全和抗震节能水平达标。 农村公共建筑安全和抗震节能水平达标。

提升	10	田间道路及合理耕种	田间道路完善，田地合理耕种，无荒废现象。
	11	饮水保障	村民生活饮用水卫生合格，供应有保障，能够满足村民生活需求。
	12	污水治理	有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村内街面无污水溢流。
	13	煤改清洁能源	煤改清洁能源的村内无烧煤现象。未煤改清洁能源的村内无烧劣质煤现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验收标准
	编号	指标内容	
(四) 基础设施 提升	14	村庄道路	村庄道路整洁完好，无坑洼、积水现象，有公共停车场。
	15	沟渠畅通	村庄街道有两侧排水沟，村域内沟渠畅通。
	16	厕所改造	实施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卫生厕所全面普及。村庄内合理配置公共卫生厕所，有专人管理，保持干净整洁。
(五) 公共设施及公 共服务	17	基本公共服务	农村居民实现步行 30 分钟享受基本公共服务
	18	文化服务设施	有无障碍设施；有文化活动室等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并满足村民需要。少数民族村能为村民提供本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的书刊等，能够定期组织开展民俗文化活动。
	19	应急设施	村内有防灾、减灾、消防等设施，并正常使用；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并有效发挥作用；健全治安管理制度，配齐村级综治管理人员，应急响应迅速有效，在人口集中居住区和重要地段安装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統。

(六) 产业发展及农民增收	20	产业发展	产业特色突出，一、三产融合发展，具有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21	农民增收	低收入户增收达标。劳动力就业充分。农村居民收入较上年有所提高。
(七) 农村社会治理与乡村文明	22	基层组织建设	村“两委”班子健全、团结、协作，党员发挥作用明显，村务管理民主，干群关系和谐，群众对村“两委”班子满意度不低于80%。
	23	村规民约	有符合本村实际的村规民约，并有效执行。
	24	文化活动	有文化墙、宣传栏，文化设施完善。文化活动丰富。
	25	文化保护和传承	传统文化保护传承良好，村内传统建筑按照规划有效修缮，古树、古井、古道、古桥、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环境要素有保护措施，保护良好。
(八) 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	26	基础设施长效管护	各村建立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制度，有管护台账，有维护档案，运行完好。有村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考核监督机制。专人管理，建立维护管理服务队伍。村级管护经费落实到位，专款专用。农民满意。

附件 4

平谷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名单

序号	乡镇	乡村振兴示范村	数量
1	大华山	挂甲峪、麻子峪	2
2	大兴庄	西柏店、周庄子、良庄子、陈良屯、韩屯	5
3	东高村	门楼庄、曹家庄	2
4	黄松峪	塔洼、大东沟	2
5	金海湖	茅山后、水峪	2
6	刘家店	寅洞村、江米洞	2
7	马昌营	后芮营、西海子	2
8	马坊	新建队、李蔡街	2
9	南独乐河	南山村、北寨村	2
10	平谷镇	西寺渠、赵各庄	2
11	山东庄	桃棚、鱼子山	2
12	王辛庄	太后、熊耳营	2
13	夏各庄	王都庄、贤王庄	2
14	兴谷街道	中胡家务、上纸寨	2
15	熊儿寨	花峪、北土门	2
16	峪口	西营、坨寺、峪口、东樊各庄、西樊各庄	5
17	镇罗营	大庙峪、张家台	2
合计			40

附件 5

平谷区 2019 年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分工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	科学编制村庄建设发展规划和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	1. 2019 年第二季度，组织完成 2018 年 155 个创建村村庄建设发展规划和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审批工作，同步启动其余所有村庄（含三年内未明确拆迁计划的非规划保留村）的建设发展规划和美丽乡村实施方案编制工作，2019 年内确保完成 2019 年 79 个创建村的编制工作。	各乡镇、街道	区级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	落实全市“百村示范”工程	2. 在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基础上，每个乡镇重点培育 2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其中峪口、大兴庄镇要分别培育 5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	各乡镇、街道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	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3. 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村庄范围内侵街占道、私搭乱建等违法建设全部拆除。整治农村违法用地、违法经营行为。	区查违办、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各乡镇、街道		2019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 2018 年度创建村任务；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2019 年度创建村任务。
		4. 全面提升村容村貌，整治村域内“脏、乱、差”现象，清理积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污染、枯枝杂草、小广告、乱堆乱放等，并实现村内垃圾日产日清。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乱涂乱画乱挂等现象，村民生活物品在村民院内码放整齐。加强拆迁上楼村的整体环境整治。	区城市管理委、各乡镇街道		2019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 2018 年度创建村任务；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2019 年度创建村任务。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三)	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5. 对村内“僵尸车”进行全面清理。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2019年3月20日前完成2018年度创建村任务；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2019年度创建村任务。
		6. 提升农村田园环境，推动农用地合理耕种（包括拆违腾退后农用地的复种），确保无荒废现象；开展主要道路沿线两侧美好田园建设和田园环境治理，打造绿色低碳的美好田园，达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考核验收标准。	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经管站、区供销社、区环境办、区文化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2019年3月20日前完成春季田园环境整治；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秋冬季田园环境整治。
		7. 推进区内主要道路两侧公路用地权属范围内的环境治理。	区公路分局	各乡镇街道	2019年3月20日前完成2018年度创建村任务；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2019年度创建村任务。
		8. 以“生态桥”治理工程为抓手，开展畜禽粪便、果树枝条及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农业秸秆全部资源化利用，无秸秆焚烧现象。保证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装备配套率基本达到100%，畜禽粪污治理与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各乡镇街道	2019年10月31日
		9. 全面推进农村垃圾处理，巩固完善“村收、镇运、区处理”体系，确保全区97%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处理、20%的存量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完成整治，创建形成一批垃圾分类示范村。列入2018年、2019年美丽乡村创建任务的村庄，99%的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得到处理，存量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部完成整治。	区城市管理委	各乡镇街道	2019年3月20日前完成2018年度创建村任务；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2019年度创建村任务。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四)	推进村庄绿化美化	10. 坚持绿化与基础设施同步规划设计，统筹施工建设，在村庄房前屋后、河旁湖旁、渠边路边、零星闲置地等边角空地，拆违还绿、留白建绿、见空插树、应绿尽绿，努力实现以绿治脏、以绿净村、以绿美村，建设绿色生态村庄。完善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工作指导意见、技术导则，加强检查验收，为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工作保驾护航。	区园林绿化局	各乡镇街道	2019年10月31日
(五)	农村基础设施提升	11. 大力推进农民住宅抗震加固和节能改造，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低收入家庭）、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四类重点对象和低收入群众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完成全区抗震节能改造任务，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乡镇街道	2019年10月31日
		12.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加快推进通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管理，推进乡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使村民出行更加舒适方便，2018年到2020年，乡村公路中等路以上比例保持在90%以上。加快推进入户道路建设，着力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问题，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因地制宜选择路面材料，提高村内道路硬化水平，确保全区村内主要道路硬化保持在94%左右。	区公路分局	各乡镇街道	2019年10月31日
		13. 完善停车场建设，鼓励利用周边空余场地适当规划公共停车场（泊位）。	区城市管理委	各乡镇街道	2019年10月31日
		14. 通过新建或改扩建集中供水厂、改造村级供水站、更新改造供水管网等措施，更好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实现饮用水卫生安全达标，生活饮用水供应有保障，能满足村民24小时生活需要。	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2019年10月31日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五)	农村基础设施提升	15. 全面落实河长制，解决农村水环境突出问题。在抓好已建污水处理设施修复改造的基础上，根据村落和农户分布，采用“城带村”“镇带村”“联村”“单村”等模式，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或分散污水处理设施，优先使用建设运行成本较低的生态处理工艺，促进农村污水循环利用；人口较少的村庄要因地制宜，通过湿地等多种方式进行污水处理；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优先治理城乡结合部、重要水源地、民俗旅游村的生活污水，因地制宜逐村制定技术方案。基本消除房前屋后河塘沟渠黑臭水体，确保村域沟渠畅通。列入2018年、2019年美丽乡村创建任务的行政村生活污水不能出现直排溢流情况，房前屋后黑臭沟渠坑塘全部消除。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各乡镇街道	2019年10月31日
		(1) 公厕改造。坚持“便利、卫生、耐用、美观”的原则、“节能、环保、资源循环”的工作理念和因地制宜的工作思路，按照美丽乡村建设年度任务安排，全面启动实施农村公共卫生厕所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公厕管护水平，确保设施完好、干净整洁。	区城市管理委	各乡镇街道	2019年3月20日前 2018年155个村公厕达到市级考核要求； 2019年8月31日前2019年创建村公厕达到市级考核要求。
		16. 全面开展农村“厕所革命”。 (2) 户厕改造。按照创建村整村推进的方式分年度组织实施。鼓励农户新建、改建水冲式厕所，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通过配套建设化粪池或区域污水处理厂等，实现粪便无害化。以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数据为基础，在农户自愿的基础上，以乡镇为实施主体，根据农村地质条件、供水条件、气温条件以及排水排污设施建设进度等因素，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开展农村户厕升级改造工作。确保全区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率达到95%，其中列入2018年美丽乡村创建任务的155个村，99%以上的户厕完成卫生厕所改造。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水务局、各乡镇街道	2019年10月31日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六)	公共服务设施提升	17. 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并有效发挥作用，完善农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卫生医疗事业得到全面发展。	区卫生健康委	各乡镇街道	2019年10月31日
		18. 完善提升农村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服务设施，教育事业得到全面发展。	区教委	各乡镇街道	2019年10月31日
		19. 鼓励建设养老机构、养老照料中心、农村幸福晚年驿站，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活动，提升农村基本养老服务水平。	区民政局	各乡镇街道	2019年10月31日
		20. 完善邮站、便利店（超市）等设施，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区商务局	邮政集团平谷分公司、各乡镇街道	2019年10月31日
		21. 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确保各村有无障碍设施。	区残联	各乡镇街道	2019年10月31日
		22. 以推进城乡结合部地区公共安全隐患整治为重点，切实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村有防灾减灾消防等设施、场所。健全治安管理制度，配齐村级综治管理人员，应急响应迅速有效。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区人防办、区信访办、各乡镇街道	2019年10月31日
(七)	推动产业发展及农民增收	23. 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优做强都市型现代农业。强化高质量绿色发展导向，大力发展区域特色和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打造优质农产品品牌，提升农产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发展各具特色的农村生态旅游、乡村休闲旅游、民俗和农业传统体验游，推动三产与一产融合发展。鼓励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提升农民组织化程度。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管站、区文化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2019年10月31日
		24. 开通人才绿色通道，引进农业领域急需的“高精尖”人才。加强劳动就业指导服务，拓宽农民转移就业培训渠道。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千方百计促进农村劳动力充分就业。	区人社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工信局、团区委、各乡镇街道	2019年10月31日
		25. 完善帮扶措施，全面推进低收入农户精准帮扶，确保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速高于全区农民收入增收，确保全部低收入农户脱低。	区农业农村局	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10月31日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八)	农村社会治理和乡风文明建设	26. 加强村级组织建设，确保村“两委”班子健全、团结、协作，党员发挥作用明显，村务管理民主，干群关系和谐，群众对村“两委”班子满意度不低于80%。	区委组织部	区委农工委、区民政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019年10月31日
		27. 全部完成村规民约制（修）订工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规划管控纳入村规民约。同时，挖掘文化底蕴，着力培育优良家风、文明乡风和新乡贤文化。	区委宣传部	区民政局、区妇联、区文化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2019年10月31日
		28. 完善农村文化活动场所、文化墙、宣传栏，培养乡村文化队伍，文化活动丰富；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保护传承，历史环境要素有效保护，传统建筑按规划修缮；古树、古井、古道、古桥、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环境要素有保护措施，保护良好；少数民族村能为村民提供本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的书刊等，能够定期组织开展民俗文化活动，农村文化事业得到全面发展。	区文化旅游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公路分局、各乡镇街道	2019年10月31日
(九)	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29. 研究制定、完善覆盖各区直部门、乡镇、村，与乡镇、村的体制财力和人员待遇挂钩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运维长效管护办法，坚决防止出现“重建轻管、只建不管”的现象。同时，围绕重点工作推进，建立通报机制，实施“月排名、月通报”，层层传导压力，督促工作开展。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查违办、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等涉及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2019年6月30日
		30. 建立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台账维护更新机制。对于新建需求台账，各乡镇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批复后1个月内，要按照批复一个录入一个的要求，将建设需求计划录入市级台账平台。新建需求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后第二年转为存量现状基础设施管理，安排相应的管护资金，各乡镇应及时转入存量台账，并在相应的新建需求台账中进行销账。	各乡镇街道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主责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十)	加强培训、宣传、曝光力度	31. 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强化区、镇、村三级培训力度，确保相关任务、政策落实到位。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19年6月30日
		32. 采用多种形式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的相关计划、政策、法规宣传到涉及的每家每户。总结推广经验典型，发挥好宣传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建立曝光机制，针对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强化曝光力度，形成社会舆论，传导工作压力，推动相关工作落实。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区信息化发展中心、各乡镇街道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6

平谷区 2019 年美丽乡村建设支持政策

一、村庄规划编制

按照每个村庄 8 万元的标准测算资金，对编制村庄建设发展规划等给予补助。

二、农村环境整治

按照 40 元/平方米的标准测算资金，对拆违工作给予补助。

三、村庄绿化美化

按照 35 元/平方米的标准测算资金，对村庄内新增公共绿化给予补助。

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一）污水治理及供水工程。村庄内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按照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现行政策给予支持，对于采用“单村”“联村”方式建设的项目，加大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对骨干管网的支持力度，并做好与已实施项目的有序衔接，按照评估后项目总投资 90%的比例给予支持。鼓励采取 PPP、污水处理运行费补贴的模式建设污水处理厂（站）。供水管网与污水管网同步建设的，供水管网按照管线每延米 35 元标准测算资金并给予补助；供水管网单独建设的，对建设费用按照挖沟 49 元/方土、管线每延米 35 元标准测算资金并给予补助。

(二) 公共卫生厕所和户厕建设。对公共卫生厕所改造,按照一类 28 万元/座、二类 21 万元/座、三类 14 万元/座的标准测算资金并给予补助。对户厕改造,按照市级确定标准测算资金并给予补助。

(三) 生活垃圾治理。对收集点的垃圾桶、垃圾箱购置费分别按照 245 元/个、2100 元/个的标准测算资金并给予补助。

(四) 其他方面。按照太阳能浴室 42 万元/座、街坊路新建沥青路面 112 元/平方米(水泥路面 91 元/平方米)、修缮沥青路面 91 元/平方米(水泥路面 70 元/平方米)、新建 LED 路灯 1540 元/盏的标准测算资金并给予补助。整村农宅新建、翻建达到节能及 8 级抗震标准,以及建设超低能耗农宅,按照现行标准给予奖补。

五、培育绿色产业

统筹农业改革发展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对发展绿色产业、乡村旅游新业态等给予支持。

六、公共服务建设

统筹现有政策资金,对各乡镇街道农村地区卫生、文化、教育、网络等基本公共服务建设提升、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给予支持。

七、基础设施长效管护

对农村基础设施管护费按照以下标准测算资金并给予补助:一类和二类公共卫生厕所管护费 4.2 万元/座·年、三类 3.15 万元/座·年,村庄绿化养护费 2.8 元/平方米·年,污水处理运行

费补贴 2.1 元/吨，村庄保洁费 10.5 元/平方米·年，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维护费不低于每人 10.5 元/年，生活垃圾运输费 38.5 元/吨，太阳能浴室管护费 5.6 万元/座·年，节能路灯管护费 140 元/盏·年（含电费 70 元/盏·年）。

安排美丽乡村建设引导资金，对上述 7 个方面工作予以补助。资金根据工作量预拨，年终考核清算，由各乡镇街道统筹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各乡镇街道要参考支持政策，与主责部门积极沟通，结合实际制定辖区内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投资补助标准，落实好相应的资金投入，确保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达到市级考核验收标准；条件允许且确有必要的，补助标准可适当提高。鼓励社会力量、村集体和农户自筹资金、投资投劳，弥补投入不足。冬季清洁取暖、农宅抗震节能改造等延续性项目按照现行政策执行。对需要购买设施、设备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形成固定资产的，要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平谷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市政府《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京政发〔2018〕16号）的要求，决定开展本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在我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基本完成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外业调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和意义

国土调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查实查清国土资源的重要手段。开展本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目的是全面查清当前全区国土资源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国土资源基础数据，健全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建立“信息共享、平台统一、查管兼容”的城乡一体化国土资源调查数据信息平台，提升资源信息

社会化服务水平，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

开展平谷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有利于推动落实《平谷区分区规划（2017年—2035年）》和“多规合一”；有利于完善规划体系，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国土资源，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有利于加强宏观调控，推进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有利于更好地保护耕地，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次调查的重要意义，按照全区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各项任务，确保调查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调查任务

本次调查的具体任务为：

（一）开展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对全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城市、建制镇、村庄内部各类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

（二）开展土地权属调查。结合日常地籍调查工作，充分利用我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对发生变化的权属情况进行调查，切实查清全区土地权属状况。

（三）开展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开展耕地细化调查、开展批准而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并将永久基本农田等其他专项调查成果上图入库。

（四）同步推进相关自然资源专业调查。按照三调的分类标准和相关要求，将第九次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第二次草地资源清

查、湿地调查等相关调查成果整合进三调成果中。

（五）建设国土数据库。按照国家编制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及建库规范，结合我区实际，建立区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和共享服务平台。

（六）成果汇总。逐级汇总各级行政区划内的城镇和农村土地利用数据及专项数据，开展土地利用状况分析，编制土地利用图件和专题图件等。

三、时间安排

本次调查以2019年12月31日为统一时点，分四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准备工作阶段（2018年6月-2018年12月）。扎实做好实施方案、业务培训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1月-2019年6月）。全面开展国土调查，认真做好实地调查、数据库建设等工作。

第三阶段：成果汇总及上报阶段（2019年下半年）。整理、汇总调查成果，形成初步数据成果，按照北京市的要求，开展统一时点更新调查。

第四阶段：成果验收及总结阶段（2020年）。接受国家及北京市对我区调查成果的检查验收，待验收通过后，向社会公布并进行三调工作总结。

四、调查组织实施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组织、

各区具体实施、部门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调查。

为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平谷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区三调办”，设在区规划国土分局），具体负责调查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密切协调配合。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各项工作。

（二）强化质量管控。区三调办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时报送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要对调查质量实施全过程监管，落实质量终身追责制度，确保国土调查数据、图件与实地三者一致。调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保密。

（三）做好宣传培训。要通过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介，大力宣传国土调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同时加强对调查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保障调查工作顺利推进。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0日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文件

京平政发〔2019〕7号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平谷区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拆迁 补偿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现将《平谷区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2日

平谷区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拆迁 补偿安置指导意见

为规范我区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拆迁与补偿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管理若干规定》

（市政府 39 号令）

《北京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市政府 124 号令）

《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第 148 号令）

《北京市宅基地房屋拆迁补偿规则》（京国土房管征〔2003〕606 号）

《〈北京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实施意见》（京国土房管拆〔2003〕666 号）

《关于发布〈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的通知》（北估秘〔2016〕001 号）

《平谷区村民住宅规划建设管理办法》（京平政发〔2017〕22

号)

《平谷区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区位补偿价、面积控制标准、产业安置标准、补助费的指导意见(试行)》(京平政发〔2017〕33号)

《平谷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指导意见》(京平重大办发〔2017〕3号)

二、适用范围

凡在平谷区行政区域内因建设征用集体土地(以下简称“征地”)或者因农村建设占用集体土地(以下简称“占地”)需拆迁住宅房屋,并对被拆迁人进行补偿、安置的,适用本指导意见。

三、工作职责及原则

(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全区集体土地上宅基地房屋拆迁管理工作,负责拆迁许可证核发、补偿安置方案审核、项目拆迁指导、中介服务机构监管等工作。

(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牵头成立项目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组,配合拆迁人完成集体土地上住宅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负责认定处理历史遗留等特殊问题。

(三)项目拆迁人会同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科学制定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四)坚持依法拆迁、阳光拆迁、文明拆迁、和谐拆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要求,做好拆迁有关政府信息的公开工作,按要求应当公示的事项,必须依程序

进行公示，并及时完整保存好相关文字、影像等资料。要做到拆迁补偿全过程透明、公开，接受相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督。

（五）坚持先拆违、后拆迁的原则，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拆迁项目启动前，组织对拆迁范围内的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进行认定处理。

四、拆迁主体

本指导意见所称拆迁人是指经依法批准征用、占用集体土地并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用地单位。

本指导意见所称被拆迁人是宅基地使用权人。

五、宅基地及被安置人员的认定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属地范围内各村宅基地登统和被安置人员认定工作。村委会成立宅基地登统小组和被安置人员认定小组，制定宅基地登统办法和被安置人员认定办法。宅基地登统小组负责对项目范围内宅基地的数量、宅基地使用权人、宅基地面积等的认定，被安置人员认定小组负责被安置人员的认定。

区规划国土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重大项目办）、区人力社保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负责做好宅基地登统和被安置人员认定的业务指导工作。

（一）宅基地的认定

村宅基地登统小组要根据登统办法对项目范围内的每宗宅基地及使用权人进行认定，并将结果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拆

迁补偿安置工作组备案后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作为认定宅基地的有效依据。公示有异议的，应进行调查、复核，复核结果须重新进行公示。

（二）宅基地面积的认定

能够提供区、乡镇政府宅基地有效批准文件的，以批准面积为准；对不能提供有效批准文件的，由宅基地登统小组根据宅基地登统办法组织测量、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组备案后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作为认定宅基地面积的有效依据。公示有异议的，应进行调查、复核，复核结果须重新进行公示。

（三）被安置人员的认定

被安置人员认定小组要按照被安置人员认定办法严格界定被安置人员。被安置人员界定后，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组备案后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作为被安置人员的确认依据。公示有异议的，应进行调查、复核，复核结果须重新进行公示。

被安置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被安置人员应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 被安置人员具有本市常住户口且户籍注册在拆迁范围内经认定的宅基地住址。
3. 被安置人员包括被拆迁人及其配偶、被拆迁人的直系血亲及其配偶（一般包含子女及其配偶、父母、祖父母、孙子女及其

配偶), 具体被安置人员应在项目被安置人员认定办法中予以明确。

经被安置人员认定小组认定的其他人员, 包括原户籍在本村正在服兵役、上学、服刑的人员等, 可被列为被安置人员。

在本市已享受过房屋征收、拆迁安置或政策性住房的不再被认定为被安置人员。

六、宅基地面积控制标准

1982 年以后经合法批准的宅基地, 面积控制标准为 0.26 亩 (折合 173 平方米)。

1982 年 (含) 以前合法拥有的宅基地, 面积控制标准为 0.4 亩 (折合 267 平方米)。

七、宅基地上房屋建筑面积的认定

对宅基地内建设的地上一、二层房屋予以认定; 地下室、地上三层 (含) 以上、宅基地以外的违法建设等没有审批手续的, 一律不予认定。

八、拆迁补偿安置方式

我区集体土地住宅拆迁, 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置货币安置、回迁安置两种补偿方式。货币安置是指被拆迁人放弃安置房, 选择纯货币补偿; 回迁安置是指被拆迁人在指定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安置。

货币安置包括宅基地区位补偿价、房屋重置成新价、装修及附属物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补助费、奖励费。

回迁安置包括宅基地区位补偿价、房屋重置成新价、装修及

附属物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补助费、奖励费及回迁安置房。

（一）宅基地区位补偿价

1. 宅基地面积控制标准以内的部分，区位补偿价按以下标准执行。

（1）新城规划区范围内和跨新城界线需整建制拆迁的村区位补偿价为 4500 元 / m²；

（2）平谷镇、马坊镇、峪口镇、马昌营镇、大兴庄镇、王辛庄镇、大华山镇、山东庄镇、南独乐河镇、东高村镇、夏各庄镇、金海湖镇、兴谷街道十三个镇（街道）辖区内（不在新城规划区范围内和跨新城界线需整建制拆迁的村）区位补偿价为 3700 元 / m²；

（3）刘家店镇、镇罗营镇、熊儿寨乡、黄松峪乡辖区内区位补偿价为 3300 元 / m²。

2. 宅基地面积控制标准以外的部分，区位补偿价按 50% 执行。

（二）房屋重置成新价

由评估机构按照《关于发布〈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的通知〉》（北估秘〔2016〕001号）评估确认。

（三）装修及附属物补偿

由评估机构按照《关于发布〈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的通知〉》（北估秘〔2016〕001号）评估确认。

为了促进签约，控制抢装抢建行为，可在补偿安置方案中设

置装修及附属物定额补偿，标准为首层房屋建筑面积在合法宅基地面积 75%（含）以内的部分按照 1000 元/平方米给予定额补偿，首层房屋建筑面积超出合法宅基地面积 75%以外的部分按照 600 元/平方米给予定额补偿。

装修及附属物评估额低于定额补偿标准的，按定额标准给予补偿，高于定额标准的据实评估补偿。

奖励期内未签约的不享受定额补偿。

（四）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对于利用住宅房屋从事生产经营，因拆迁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具体条件标准如下：

1. 经营户的认定：

- （1）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 （2）具有相关部门出具的经营所需许可证明；
- （3）《工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上注明的经营地址与被拆迁房屋一致，且正在经营。

2. 住宅房屋经营面积的认定：《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中标明营业面积的，以标明的面积为准；无记载面积的，以实际测量的经营面积为准，不超过宅基地内首层建筑面积的 60%。

3. 补偿标准：按经营面积每平方米不超过 800 元给予一次性补偿。

（五）补助费

1. 搬迁费。

按被拆迁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 40 元/平方米搬迁补助费。

2. 临时安置费。

(1) 补助标准：按照不低于房屋拆迁公告发布之日被拆迁房屋周边普通商品住宅的市场月租金标准确定。

(2) 发放期限：选择货币安置或以现房安置的，以安置房面积为基数，一次性发放 4 个月；选择期房进行安置的，以安置房面积为基数，发放期限自搬家交房之日起至安置房交房后 4 个月止。

3. 设备移机费。

电话、有线电视、空调、天然气等设备移机费参照我区市场价给予确定。

4. 弃房补助费。

选择货币补偿的给予弃房补助费，以应享受的回迁安置房面积为基数，按周边同类回迁安置房评估价格扣除安置房销售价格计算。

5. 容积率控制补助费。

被拆迁人经认定的合法建筑面积小于合法宅基地面积的部分，按照 1000 元/平方米给予补助。

6. 其他补助费。

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置独生子女补助费、残疾、低保、大病补助费等其他补助。独生子女补助标准每宅 5 万元；残疾补

助每证 1 万元，其中重残补助每证 2 万元；低保补助每户 1 万元；大病补助每人 1 万元，只补 1 次。

（六）奖励费

为促使被拆迁人早签约、早交房，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如下奖项，每宗宅基地奖励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

1. 工程配合奖。

在拆迁奖励期限内签约交房的，给予一定的奖励，在奖励期内不签约的不享受。

2. 提前签约奖。

在奖励期内按签约的不同阶段，给予一定的奖励，在奖励期内不签约的不享受。

3. 整体签约奖。

项目以村或村民小组为单位设立整体签约奖。

4. 其他奖项。

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置按时交房奖等奖励。

（七）回迁安置房

1. 回迁安置房标准。

（1）被拆迁人可以购买与宅基地控制标准以内同等面积的回迁安置房。

（2）被拆迁人也可以按照被安置人员人均不超过 40 平方米购买回迁安置房。

（3）被拆迁人在选房时，因户型组合不能匹配的，每宅可按

建设成本价购买不超过 15 平方米面积差的回迁安置房。

2. 回迁安置房销售价格。

安置房销售均价为 4500 元/平方米。

3. 安置房选房顺序。

按照“先签约先选房”的原则领取选房顺序号，按顺序选房。

4. 回迁安置房装修标准。

按《关于在本市保障性住房中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有关意见的通知》（京建法〔2015〕17号）执行。

5. 回迁安置房维修资金的缴纳。

按照《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京建物〔2009〕836号）相关规定，由被拆迁人缴纳房屋维修资金。

九、村集体产业用地

为彻底解决拆迁后村集体经济发展和村民的社会保障问题，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全区统一规划，可以按《平谷区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区位补偿价、面积控制标准、产业安置标准、补助费的指导意见（试行）》（京平政发〔2017〕33号）给村集体预留部分产业用地。预留规模在征地方案中确定并报区政府审批。

十、违法建设的处理

对于违法建设一律不予补偿。

十一、历史遗留特殊问题的处理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成立由项目拆迁人、村两委、评估公司、拆迁公司、测绘公司等单位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认

定、处理各类历史遗留等特殊问题，认定结果须进行公示程序。

十二、争议的解决

在公告的搬迁期限内，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没有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经拆迁当事人申请，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裁决。裁决规定的搬迁期限届满而被拆迁人拒绝搬迁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三、平谷区人民政府适时对区位补偿价调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定期发布市场月租金标准和我区不同区位的商品房销售价格。

十四、项目实施过程中聘请专业机构全程跟踪审计。

十五、征地项目在实施前，拆迁人应按规定拟定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批准后执行。

十六、涉及在集体土地上进行的公益项目，可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十七、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平谷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已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规定与本指导意见不符的，以本指导意见为准。平谷区人民政府已批准实施项目按原政策执行。

十八、本指导意见由平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文件

京平政发〔2019〕8号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19年3月19日平谷区人民政府党组第5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张长志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郭建刚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哈荣霞同志挂职任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期一年。

免去：

张守旺同志北京市平谷区知识产权局局长，北京市平谷区地震局局长职务；

王福胜同志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

王文忠同志北京市平谷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小丰同志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果品办公室主任职务；
胡宝旺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陈立荣同志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介甫同志北京市平谷马坊物流基地管理委员会（北京平谷国际陆港管理办公室、北京平谷国际陆港食品产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刁林春同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分局长职务；
郭建刚同志北京市平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职务；
郝同战同志北京市平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秦长生同志北京市平谷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长志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广播电视中心主任职务；
康旺枳同志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晓光同志北京市平谷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柴琛同志北京市平谷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罗焜同志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1日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9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京平政发〔2019〕1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2019 年平谷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密切配合，抓紧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5 日

2019年平谷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一、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方面（31项）

1. 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市级标准。

牵头领导：过勇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 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市级标准。

牵头领导：过勇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区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3. 断面水质达到市级标准。

牵头领导：过勇、付湘生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4. 垃圾处理率达到市级标准。

牵头领导：李永生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5.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达到市级标准。

牵头领导：付湘生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6. 土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市级标准。

牵头领导：过勇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政府果品
办、区应急局、区城市管理委、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7. 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达到市级标准。

牵头领导：李永生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8. 美丽乡村建设年度任务完成率达到市级标准。

牵头领导：付湘生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9. 森林覆盖率达到市级标准。

牵头领导：付湘生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各相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0. 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率达到市级标准。

牵头领导：李永生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责任单位：分区规划编制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1. 开发强度达到市级标准。

牵头领导：李永生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2. 常住人口规模达到市级标准。

牵头领导：吴小杰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3. 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达到市级标准。

牵头领导：吴小杰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4. 用水总量和效率达到市级标准。

牵头领导：付湘生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园林绿化局、各相关乡镇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5. 城乡就业人数达到市级标准。

牵头领导：徐素芝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就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6. 低收入农户100%脱低，且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达到市级标准。

牵头领导：付湘生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低收入农户增收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7. 公共安全指数达到市级标准。

牵头领导：吴小杰、过勇、张利民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8. 公共服务指数达到市级标准。

牵头领导：徐素芝、韩小波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9. 城市管理指数达到市级标准。

牵头领导：李永生、韩小波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0. 体制机制创新指数达到市级标准。

牵头领导：刘震

牵头单位：区委编办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1. 营商环境评价指数达到市级标准。

牵头领导：韩小波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2. 完成“疏整促”市区两级任务。

牵头领导：吴小杰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区查违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重大项目办、区教委、区人防办、区委政法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3. 完成“放管服”改革各项任务。

牵头领导：韩小波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区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4.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

牵头领导：吴小杰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5.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5%以上。

牵头领导：吴小杰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6.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持平。

牵头领导：吴小杰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7. 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

牵头领导：徐素芝、付湘生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国家统计局平谷调查队、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8.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

牵头领导：徐素芝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就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9. 完成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年度任务，规划实施率达到90%。

牵头领导：李永生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责任单位：分区规划编制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30. 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等重点项目年度任务全部完成。

牵头领导：吴小杰

牵头单位：峪口镇

责任单位：峪口镇、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中关村平谷园管委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31. 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要求，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持续下降，年度挂账隐患整改率达100%。

牵头领导：吴小杰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各开发区管委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19项）

32. 提升空气质量，巩固“三烧八小六个一”污染治理成效，聚焦重型柴油车、挥发性有机物、扬尘等污染问题，加强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

牵头领导：过勇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33. 提升水体质量，深化河长制“月检查、月排名、月通报、一见三必”制度，严厉打击各种涉河湖违法违规行。

牵头领导：付湘生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河长办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34. 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改造工程，实现城乡结合部、重要水源地、旅游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牵头领导：付湘生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东高村镇、马昌营镇、王辛庄镇、金海湖镇、山东庄镇、夏各庄镇、大华山镇、刘家店镇、南独乐河镇、平谷镇、镇罗营镇、峪口镇、熊儿寨乡、黄松峪乡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35. 加快河道治理、大华山再生水厂等工程进度，稳步推进提标改造。

牵头领导：付湘生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重大项目办、区司法局、区经管站、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区政府果品办、大华山镇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36. 建设生态湿地。

牵头领导：付湘生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37. 提升土壤质量，全面推进土壤监测，健全土壤质量信息系统。

牵头领导：付湘生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政府果品办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38. 推广果园、菜园土壤改良2万亩，持续提升土壤有机质。

牵头领导：付湘生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政府果品办

责任单位：相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39. 加强固体废弃物处理和监督执法力度。

牵头领导：过勇、徐素芝、李永生、韩小波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40. 推进废弃矿砂无害化处理（对条件成熟的尾矿库进行生态化修复）。

牵头领导：吴小杰

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41. 强化环境监测，开展绿盾专项行动，加大执法力度，严控新增污染物。

牵头领导：过勇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园林绿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42. 全面启动污染源普查，年内完成核查、汇总、建库工作。

牵头领导：过勇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公路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兴谷管委、马坊工业区管委、马

坊物流基地管委、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43. 制定平谷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实施方案，完善我区生态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系统推进环境治理、生态保护、资源利用、绿色发展等工作。

牵头领导：吴小杰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44. 加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河湖蓝线等生态保护区管控。

牵头领导：过勇、付湘生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政府果品办、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查违办、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45.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牵头领导：过勇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46. 健全地下水监测体系，对地下水超采地区、漏斗区、集中式地下水水源地、地下水污染地区实施重点监测。

牵头领导：过勇、付湘生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47. 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落实《平谷区森林城市建设规划 2035》，实施“一公顷”生态林单元计划，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任务 2.1 万亩，启动森林健康经营抚育 3.1 万亩、京津风沙源工程二期工程 3 万亩，提升“山区绿网、平原绿屏、城市绿景”建设水平。

牵头领导：付湘生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管站、各相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48. 深化“生态桥”治理工程，完善农业“生态桥”全区布局，加快配套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探索田间粉碎、地头沤肥、村级集运、乡镇处理等多种模式，全年完成 6 万吨粉碎任务和 3 万吨有机肥生产任务。

牵头领导：付湘生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相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49. 推进建筑业“生态桥”全链条发展，建立“户交、村收、镇集运、厂处理、再利用”的处置模式，推动废弃物收集、处置、再利用实现企业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

牵头领导：李永生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公路分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50. 与蓟三兴等地加强洵河流域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推动共创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取得更大进展，促进区域生态协同治理。

牵头领导：过勇、付湘生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三、推动绿色创新发展方面（33项）

51. 对标“9+N”系列政策，完善并执行《平谷区营商环境改革实施方案》，突出规划引导、精准招商、政策配套，促进产业

发展。

牵头领导：吴小杰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52. 强化部门联动，深化“服务一条龙、项目一张表、规划一张图、信息一张网、要素全公开”联合发展管理审批模式。

牵头领导：吴小杰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信息化发展中心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53.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化“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工作模式，进一步精简公共服务事项审批流程。

牵头领导：韩小波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具有政务服务事项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54. 完善网上政务平台建设，普及网上申报、预审和办理，实现“一网、一门、一次”改革目标。

牵头领导：韩小波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具有政务服务事项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55. 立足区域发展功能定位，制定出台《平谷区入区产业项目预审管理办法》，研究产业政策服务包。

牵头领导：吴小杰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56. 建立专业化招商运营团队，开展多种形式的招商会、推介会、展览会，做好主动对接、跟踪服务。

牵头领导：过勇

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57. 主动承接中心城区产业疏解，协同服务副中心建设，深化与亦庄开发区对接合作。

牵头领导：吴小杰、过勇、李永生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

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局、区金融服务办、区国资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城市管理委、通航管委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58. 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制，落实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守住生态涵养区发展底线。

牵头领导：李永生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59. 全面推进“村地镇管区统筹”，加强土地承包合同信息化管理，引导农村土地有序流转。

牵头领导：付湘生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经管站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兴谷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60. 落实宅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牵头领导：李永生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61. 加快推进集体建设用地改革试点。

牵头领导：李永生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责任单位：大兴庄镇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62. 全面清理六大园区和城区“闲停低改非”土地，在减量发展背景下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拓展发展空间。

牵头领导：过勇、徐素芝、韩小波

牵头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兴谷管委、马坊工业区管委、马坊物流基地管委、通航管委、乐谷管委、金海湖管委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重大项目办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63. 完成平谷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各专项规划、各乡镇街道总体规划编制，推动“多规合一”。

牵头领导：李永生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责任单位：分区规划编制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64. 制定分区规划落实行动计划，明确量化考核指标，确保“法定蓝图”刚性实施。

牵头领导：李永生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责任单位：分区规划编制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19年6月

65. 结合新版总规落地、生态涵养区考核办法实施和质量提升行动要求，启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发展打好基础。

牵头领导：吴小杰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66. 退出“散乱污”企业和一般制造业

牵头领导：过勇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各乡镇街道、各开发区管委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67. 引进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牵头领导：过勇

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68. 调整优化房地产发展模式。

牵头领导：李永生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大

兴庄镇、山东庄镇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69. 落实新一轮减税举措，改善税收、非税收入比例，涵养“高成长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精尖企业、高科技含量企业”发展。

牵头领导：吴小杰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70. 支持和鼓励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积极适应在地经营纳税政策，引导企业本地经营和发展。

牵头领导：吴小杰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71. 高质量编制农科创整体规划，同步启动土地整理等前期准备工作。

牵头领导：付湘生

牵头单位：峪口镇

责任单位：峪口镇、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中关村平谷园管委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72. 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集聚农业科技创新主体，推动双“金

三角”模式落地，与首农集团合作组建农科创平台公司，建设北京·京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落实区校合作、区企合作重点项目，打造北京农业的示范窗口。聚焦现代种业、智慧农业、生物技术、营养保健和食品安全监测等领域，完善产业布局，吸引企业入驻，推动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

牵头领导：付湘生

牵头单位：峪口镇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促进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73.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建设规划，补齐设施短板，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

牵头领导：徐素芝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74. 加快2020世界休闲大会整体筹备工作，完成“一主四分”场馆及配套设施建设。

牵头领导：吴小杰、韩小波

牵头单位：休闲大会执委办

责任单位：休闲大会执委办、区水务局、金海湖镇、东高村镇、刘家店镇、马昌营镇、大兴庄镇、乐谷管委、金海湖管委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75. 筹办第三届中国（北京）休闲大会，加强“京东桃花源、世界休闲谷”品牌建设。

牵头领导：吴小杰、韩小波

牵头单位：休闲大会执委办

责任单位：休闲大会执委办、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团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局、区政府外办、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融媒体中心、区信息化发展中心、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区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76. 密切与首旅集团、国奥集团等企业对接，加快推进塔洼三村高端民宿项目建设，推动休闲、生态、旅游、文化等融合发展。

牵头领导：徐素芝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大兴庄镇、黄松峪乡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77. 依托平谷地方铁路，加强资源整合、要素统筹，以“站、场、线、路，园、区、带、产”为核心，充分发挥保税、海关、口岸、互联网+等功能，规划建设“公、铁、空、海”多式联运的京平物流枢纽，提升服务首都能力和水平。

牵头领导：吴小杰、韩小波

牵头单位：马坊镇、马坊物流基地管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商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交通局、区国资委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78. 加快编制平谷物流枢纽整体规划，与各方搭建合作平台，明确运营模式。

牵头领导：吴小杰、韩小波

牵头单位：马坊镇、马坊物流基地管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

79. 与北京铁路局、铁路总公司深入对接，力争将平谷地方铁路纳入京津冀核心铁路网，推动铁路电气化改造、“京铁云”平台建设等取得实质性进展。

牵头领导：吴小杰、韩小波

牵头单位：马坊镇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80. 持续优化各大园区空间布局，明确功能定位，聚集资源要素，做好产业细分，形成产业上下游配套，突出园区核心竞争力。

牵头领导：过勇、徐素芝、韩小波

牵头单位：兴谷管委、马坊工业区管委、马坊物流基地管委、

通航管委、乐谷管委、金海湖管委

责任单位：兴谷管委、马坊工业区管委、马坊物流基地管委、通航管委、乐谷管委、金海湖管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81. 加强通航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重点项目落地。

牵头领导：过勇

牵头单位：通航管委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82. 开展马坊工业园区低效闲置土地盘活再利用试点，发展总部经济、健康产业和通航产业。

牵头领导：过勇

牵头单位：马坊工业区管委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83. 明确乐谷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加快中国乐谷音乐休闲公园建设，推进文化创意产业项目落地。

牵头领导：徐素芝

牵头单位：乐谷管委

责任单位：乐谷管委、东高村镇、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四、推进城乡协同发展方面（15项）

84. 按照“疏产、改村、兴城”的工作要求，结合新城控规编制，向西、向南、向西南调整城市开发边界，确定城市发展的东西轴线和南北轴线，完善政务区、商务区、生活区等功能区划，优化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交通、商业等民生服务功能布局，加快“工业出城、服务进城”。

牵头领导：李永生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85. 做好中心城区“十三五”时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推进工作，将府前街A地块、南大门、兴谷三村等项目有序列入棚户区改造市级实施计划，加快府前街棚户区改造（一期）建设进程，推进岳各庄棚改取得实质进展。

牵头领导：李永生

牵头单位：区重大项目办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

委平谷分局、平谷镇、滨河街道、兴谷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86. 推动创建市级无违法建设乡镇（街道）。

牵头领导：韩小波

牵头单位：区查违办

责任单位：熊儿寨乡、镇罗营镇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87. 启动新平东路、园田街及北斜街三线入地、雨污分流及道路综合整治工程。

牵头领导：李永生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重大项目办、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88. 推进滨河智慧社区试点，探索智慧城市建设。

牵头领导：过勇

牵头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滨河街道、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89. 统筹推进农村水电气暖网等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52 个村安全饮水工程，推进“桃花港湾”二期、“农村淘宝”、农

村公厕、防火木屋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建设，力争完成 1052 户农村危房改造。

牵头领导：徐素芝、李永生、付湘生、韩小波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90. 严控农地非农化，做好“大棚房”整治、浅山区“双违”整治后续清理工作。

牵头领导：李永生、付湘生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政府果品办、区经管站、区查违办、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91. 安排资金 1 个亿，实施设施农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落实“三策五包一奖，一申一信三公”政策，推进农业设施有序升级。

牵头领导：付湘生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审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政府果品办、区城市管理委、相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92. 东高村、大兴庄、王辛庄、夏各庄、山东庄等近郊乡镇立

足城乡协同，促进城镇功能聚集，提升生态绿廊功能，服务城乡发展。

牵头领导：付湘生

牵头单位：东高村镇、大兴庄镇、王辛庄镇、夏各庄镇、山东庄镇

责任单位：东高村镇、大兴庄镇、王辛庄镇、夏各庄镇、山东庄镇、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政府果品办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93. 启动东高村、夏各庄等镇开展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试点，推进城乡环境服务专业化。

牵头领导：李永生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94. 金海湖镇结合休闲大会举办，加快全域旅游示范镇建设。

牵头领导：徐素芝

牵头单位：金海湖镇

责任单位：金海湖镇、区园林绿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95. 峪口镇结合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打造“农科小镇”，

辐射带动马昌营等周边区域，推动西部产业带发展。

牵头领导：付湘生

牵头单位：峪口镇、马昌营镇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96. 刘家店镇充分挖掘传统文化、特色农产品、自然景观等在地资源，打造乡创示范小镇。

牵头领导：韩小波

牵头单位：刘家店镇

责任单位：刘家店镇、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党校、团区委、区妇联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97. 马坊镇抓住京平物流枢纽建设契机，打造“物流小镇”。

牵头领导：吴小杰、韩小波

牵头单位：马坊镇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马坊物流基地管委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98. 南独乐河、黄松峪、镇罗营、大华山、熊儿寨等乡镇要充分挖掘资源优势，打造“一镇一品一特色”的生态示范乡镇。

牵头领导：付湘生

责任单位：南独乐河镇、镇罗营镇、大华山镇、黄松峪乡、

熊儿寨乡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五、为群众办好民生实事方面（28项）

99. 完成《振兴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召开全区教育大会，推进集团化学区化办学，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牵头领导：徐素芝

牵头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00. 健全教师评价激励机制，完善“双积分”制度，加强教育督导和教师管理。

牵头领导：徐素芝

牵头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01. 深化教育改革，推动新中高考改革研究落地。

牵头领导：徐素芝

牵头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02. 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督执法。

牵头领导：徐素芝

牵头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委政法委、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03. 落实“一区一校”政策，继续跟进高校落地相关工作。

牵头领导：徐素芝

牵头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重大项目办、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
委平谷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04. 巩固“区办市管”成果，完善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建设，
发展医疗卫生信息化，落实退出乡医岗位人员养老生活补助，建
立规范化乡村医生队伍。

牵头领导：徐素芝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05. 推进妇幼医院、结核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和模拟医院迁
址工作。

牵头领导：徐素芝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防办、区生态环境局、王辛庄镇、大兴庄镇、兴谷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06. 成立京东京津冀基层医疗发展中心，推动医疗协同发展。

牵头领导：徐素芝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委编办

完成时限：2019年6月

107. 开展医养联动改革综合试点，推进“老、病、医、康、养、学、保”综合服务，实现医养结合、以医带养。

牵头领导：徐素芝、韩小波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委编办、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教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08. 完善城乡体育设施建设和维护，全面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各乡镇体育设施达到全覆盖。

牵头领导：徐素芝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109. 办好第十二届冰雪季活动，创新品牌体育赛事模式，提升全民运动各项活动水平。

牵头领导：徐素芝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110. 推进轨道交通平谷线和配套综合交通运输枢纽站建设，加快办理承平高速相关手续，年内进入实施阶段。

牵头领导：吴小杰、李永生

牵头单位：区重大项目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轨道办、区交通局、区公路分局

责任单位：区公路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人防办、区应急局、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111. 完成平兴路、前寅路等 27 公里公路大修，推进黄松峪旅游连接线开工建设，加快胡黑路改建等项目前期工作。

牵头领导：李永生

牵头单位：区公路分局

责任单位：区公路分局、区重大项目办、黄松峪乡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112. 完成 852 客运站、小渔阳客运站、鑫通顺客运站公交候车厅建设。

牵头领导：李永生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113. 深入推进“平谷通”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推广“平谷通”APP，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

牵头领导：过勇

牵头单位：区信息化发展中心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114. 推进 68 个村宽带网络接入工作，建设免费 WIFI 站点。

牵头领导：过勇

牵头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115. 实施 10 个老旧小区菜单式准物业管理，建设提升便民商业网点 39 个，推进 60 个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进一步便利群众生活。

牵头领导：李永生、韩小波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

区供电公司、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16. 探索建立平谷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强化城乡劳动力培训，打造“平谷培训”品牌。

牵头领导：徐素芝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妇联、区残联、区民政局、区交通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17. 加大“双高”人才引进力度，完善配套服务保障。

牵头领导：徐素芝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局、区教委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18. 继续实施毕业生储备计划，吸引毕业生回区就业创业。

牵头领导：徐素芝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19. 继续推动农村劳动力向市区转移就业和本地公益岗位就

业，促进农民增收。

牵头领导：徐素芝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残联、
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民政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20. 加快夏各庄等共有产权房建设，推进职住平衡。

牵头领导：李永生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夏
各庄镇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

121. 完成105户434人险村险户搬迁工作。

牵头领导：付湘生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镇罗营镇、大华山镇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22. 主动对标国家和市扶贫援合办考核办法和相关细则，完
成2019年扶贫协作任务。

牵头领导：吴小杰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23. 充分挖掘平谷悠久灿烂的历史、文化、民俗等资源，深入开展研究、保护和开发利用，打造“人文胜地”。

牵头领导：徐素芝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政协文史委、区史志办、区档案局、区文联、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24. 积极举办各项惠民文化活动，推进“中国书法之乡”建设提升工程，办好京东文化庙会、桃花大舞台、交响音乐厅等品牌活动，完成各村文化活动室建设，拓展文化活动空间，促进文化惠民。

牵头领导：徐素芝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委、区文联、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25. 围绕“一河、一址、一馆、一园”总体要求，完成上宅文化“库、展、研”一体化规划布局。

牵头领导：徐素芝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财政局、金海湖镇、大兴庄镇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26. 推进长城文化带建设，以“环长城1000”为抓手，规划1000里绿色休闲健身步道，对长城沿线各村进行风貌管控和治理提升，带动全域文化产业发展。

牵头领导：徐素芝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交通局、区财政局、金海湖镇、南独乐河镇、山东庄镇、镇罗营镇、黄松峪乡、熊儿寨乡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六、推进全域安全稳定工作方面（12项）

127. 推动安全生产专责专章向乡镇延伸，完善监管职责。落实安全生产履职清单管理办法，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压实部门和乡镇“党政同责”。

牵头领导：吴小杰、韩小波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28. 深入开展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计划，依法集中整治一批重大隐患，取缔一批非法场所，关闭整改一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牵头领导：吴小杰、韩小波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29. 设置全区专、兼职安全生产巡查员，实现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委会三级安全生产监管网络全覆盖，建立城市安全隐患动态清单。

牵头领导：吴小杰、韩小波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30. 探索实行“林长制”，完成225个防火检查站和平原乡镇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提升防火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

牵头领导：付湘生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各相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31. 落实“定人、定点、定责、定检”管理要求，完成全区5座大中小型水库、37个塘坝风险消除工作。

牵头领导：付湘生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兴谷街道、峪口镇、金海湖镇、王辛庄镇、平谷镇、大华山镇、镇罗营镇、南独乐河镇、山东庄镇、黄松峪乡、熊儿寨乡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32. 深化桃细菌性黑斑病、栎粉舟蛾、中华锉叶蜂、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建设区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

牵头领导：李永生、付湘生

牵头单位：区政府果品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33. 加强消防、交通、施工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提升人防、物防、技防综合保障水平。

牵头领导：张利民、李永生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34. 做好险村险户、险点险段防灾除险工作，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牵头领导：李永生、付湘生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公路分局、区气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王辛庄镇、刘家店镇、镇罗营镇、大华山镇、金海湖镇、熊儿寨乡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35.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抢骗”和涉众型经济犯罪活动，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的社会治安环境。

牵头领导：张利民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36. 完善社会矛盾预防和化解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一岗双责”，妥善处置重点信访维稳问题，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牵头领导：韩小波

牵头单位：区信访办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37. 加快推进“雪亮工程（二期）”“智能交通”等工程，

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夯实公共安全保障基础。

牵头领导：张利民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公路分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38. 落实反恐防恐责任制，深化“平安平谷”建设，全力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和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服务保障工作。

牵头领导：张利民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七、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方面（13项）

139. 坚持党建引领，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支持和配合纪委监委依纪依法履职，严格履行区政府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贯彻民主集中制。

牵头领导：汪明浩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40.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切实做到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牵头领导：吴小杰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41. 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各项要求，深化机制运行和制度保障，在执法、监督、管理、规划、服务等方面继续深化提升，着力解决“基层治理、服务群众、工作落实”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牵头领导：汪明浩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42. 坚持“两总两分”工作原则，加强公益岗位、财政资金、归口项目等要素统筹。

牵头领导：吴小杰、徐素芝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残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民政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43. 加强农村“三资”管理，由“村地镇管区统筹”拓展到水资源管理等领域，探索村务管理专业化运营机制。

牵头领导：付湘生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44. 扩大土地管理信息化平台试点，建立“公开、公示、公议”制度。

牵头领导：李永生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大兴庄镇、王辛庄镇、刘家店镇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45. 按照垂直对应、职能优化、政策主导的原则，有序推进机构改革。

牵头领导：刘震

牵头单位：区委编办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3月

146. 成立“三农”工作委员会，建立政府部门及乡镇“三农”专责专章。

牵头领导：刘震、吴小杰、付湘生

牵头单位：区委编办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工委、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兴谷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9月

147. 以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为基础建立综合指挥中心和应急响应中心，强化应急响应、数据处理、指挥调度、综合协调等功能，实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

牵头领导：刘震、李永生

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城市管理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信息化发展中心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48. 完善乡镇基本权责梳理，加强乡镇政府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

牵头领导：刘震

牵头单位：区委编办

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49. 积极引入央企及市属国企优质资源，完成13家一级监管企业拆并重组，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牵头领导：过勇

牵头单位：区国资委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50.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勇于担当”实践活动，建设勇于担当、敢于负责的政府干部队伍，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建设。

牵头领导：吴小杰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151. 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牵头领导：吴小杰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审计局

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平谷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 工作专班》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19〕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平谷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专班》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日

平谷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专班

为全面做好“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按照市政府 2019 年 1 月 18 日专题会议精神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大棚房”问题进行全面彻底清查的紧急通知》（京规自发〔2019〕30 号）要求，成立平谷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专班。

组 长：付湘生 副区长

副组长：刘连合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李小丰 区农委主任

靳 燕 区规划国土分局局长

胡宝旺 区农业局局长

梁茂辉 区经管站站长

成 员：郭利军 区规划国土分局纪检书记

史长利 区农委副主任

赵荣国 区农业局工会主席

韩建勋 区经管站副站长

刘福山 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韩新明 区果品办副主任

贾志全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专班下设五个工作组。

综合组：设在区农委，由区农委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平谷区“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落实，负责向区政府日报清查汇总表和起草涉及“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文字材料。

负责人：史长利；电话：13611188858

联系人：王志江；电话：13810507567。

政策组：设在区农业局，由区农业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果品办、区政府法制办组成。负责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中的政策起草、制定与解答；负责与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沟通，及时了解国家和北京市专项整治最新政策，负责与各乡镇沟通，了解相关政策与工作进展。

负责人：赵荣国；电话：13651299930

联系人：路长瑞；电话：13716779922。

清查组：设在区规划国土分局，由区规划国土分局、区农委、区农业局、区果品办、区林业局、区经管站、各乡镇街道组成。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清查工作，收集、汇总清查整改工作情况及数据，起草工作日报；负责清查过程的技术保障及服务性工作。

负责人：郭利军；电话：13716121626

联系人：耿洋波；电话：13811239855。

督导组：设在区规划国土分局，由区规划国土分局负责督导、检查，核实各乡镇的清查整改情况。

负责人：郭利军；电话：13716121626

联系人：龙化雨；电话：13910311525。

合同及台账组：设在区经管站。负责用地合同收集、分析与清理，对问题合同督促整改；负责设施农业台账建立工作。

负责人：韩建勋；电话：13910705712

联系人：刘磊；电话：13911258377。

各专项组实行负责人负责制，分别对应市政府专班的综合组、政策组、清查组、督导组、合同及台账组安排的工作，各专项组要密切配合综合组，齐心协力完成我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谷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19〕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平谷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行动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8 日

平谷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为有效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推动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全面打赢我区 2019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制定《平谷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行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系统治理，深刻认识新阶段污染防治工作的新形势、新特征，再接再厉、迎难而上、开拓创新，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各单位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其他领导实施分片包干制度，定期进行统筹调度，督促工作落实。

二、完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责任

各单位要深化落实“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等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街乡镇、村（社区）各项污染防治责任，紧紧围绕“治气”“治水”“治土”等污染防治核心工作，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立和细化各类污染源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深化、细化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点、落人、落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三、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系统治理

各单位要不断巩固“治气”“治水”“治土”等污染治理成效，着力提高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切实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微克”行动，聚焦餐饮油烟达标整治，农用车、大货车等高排放车监管，裸地、施工、道路扬尘污染控制等重点难点问题，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确保洵河下段东店、洵河下段洵河汇入洵河前断面水质达到Ⅴ类，海子水库断面水质达到Ⅲ类。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四、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各属地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正面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全社会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要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督查考核，强化执纪问责

各责任单位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将进行专项督查和重点考核，发现问题将通报整改，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将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1. 平谷区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

2. 平谷区打好碧水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

3. 平谷区打好净土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

附件 1

平谷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空气质量目标						
1	空气质量目标	2019 年，全区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低于 48 微克/立方米，三年滑动平均浓度实现继续下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各乡镇街道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镇罗营镇、熊儿寨乡、大华山镇低于 42 微克/立方米；黄松峪乡、南独乐河镇、刘家店镇、金海湖镇、峪口镇低于 46 微克/立方米；山东庄镇、王辛庄镇、夏各庄镇、滨河街道、兴谷街道、大兴庄镇、平谷镇、马昌营镇低于 48 微克/立方米；东高村镇、马坊镇低于 50 微克/立方米。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二、转变交通运输结构，切实减少机动车污染						
2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区交通局牵头，制定全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专项实施方案，会同区国资委、马坊物流基地管委等部门和铁路等单位，按照“铁路优先、公路优化、宜铁则铁、宜公则公”的原则，以矿建材料、商品车等为重点，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积极与国家及市有关部门、单位对接，做好“公转铁”先行试点工作，提高货物到发铁路运输比例。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重点加强“公转铁”货物运输车辆监管，依法查处排放超标车辆，并追溯相关企业。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交通局	区国资委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马坊镇政府 马昌营镇政府	区商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3	推进车用柴油减量化发展	认真落实北京市车用柴油总量控制政策，研究构建公交、旅游、货运、环卫、邮政等领域的车用柴油统计、监控和总量削减指标体系。通过淘汰高排放重型柴油车、推广新能源车、优化公交线网等措施，车用柴油消费量力争同比下降5%，其中，公交车用柴油消费总量同比下降5%以上。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邮政局	区商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统计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4	加快高排放车更新淘汰	严格执行柴油载货汽车交通管理政策，自2019年11月1日起，全天禁止所有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进入本区域行驶。认真落实好新调整的《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方案》，推动高排放老旧车淘汰，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做好本辖区老旧柴油车淘汰工作。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区车改办、区国资委牵头，组织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淘汰国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国资委 区车改办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各相关行政事业单位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区财政局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资金保障。 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分别牵头，组织更新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公交、环卫车辆。		务中心		
5	推进车辆电动化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全区新能源车推广细化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小客车、公交、出租、物流配送、邮政、城市快递、环卫等行业车辆“电动化”，2019年底前，全区新能源车总量力争达到市级要求。其中，2019年起，政府采购服务的环卫清扫和清运的轻型环卫车辆（4.5吨以下）全部使用新能源，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出租车辆为电动车，力争增加电动出租车100辆；实施新城地区新能源配送试点工程，全区邮政、城市快递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30%以上。	年底前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区国资委 区邮政局	马坊物流基地管委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绿都京谷铁路公司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推进公交、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和城市公用充电设施建设，在具备条件的物流园、产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旅游景点、货运枢纽、邮政快递分拨处理中心和规模较大的邮政快递营业投递网点等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加快推进形成平谷新城等重点区域服务半径小于0.9公里充电设施和平原地区服务半径小于5公里的充电网络。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马坊物流基地管 委 各乡镇政府、街道 办事处、开发区管 委	区商务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邮政局 区公安分局
6	推动农用车 替换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加快淘汰老旧农用车，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进一步扩大试点替换范围。	按时间 节点完成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 办事处、开发区管 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p>区公安分局牵头，组织加强农用车禁限行监管，加大禁行区域违规行驶农用车执法检查力度，在平谷新城主要路口、路段设卡严查，对违规上路行驶的农用车依法予以严处。</p> <p>相关街乡镇（开发区）强化辖区日常巡查检查，深入建材市场、施工工地等农用车聚集地，加强宣传引导，有效劝阻违规行驶车辆，对于不听劝阻、屡教不改的，要进行拍照、取证、控制，第一时间报区公安分局进行查处，对于问题突出的区域，要及时吹哨，联合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开展集中整治。</p>		区公安分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7	加强拥堵路段整治	区交通局会同区城市管理委和相关镇街，全面排查平谷新城等地区城市拥堵道路和堵车点位，建立拥堵点位台账，2019年4月15日前，研究制定拥堵治理方案，通过优化交通信号灯控制、规范停车管理、强化监管执法等，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提高车辆通行率，有效减少交通拥堵。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交通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平谷镇 滨河街道 兴谷街道 区公路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强化新车排放监管	重型燃气车，以及公交和环卫行业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择机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商务局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确保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和在用符合性；对在用车超标问题较多的车型开展溯源符合性检查，追溯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销售企业、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等；对生产、销售超过国家和本市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严格处罚，并予以曝光，形成有效震慑。	年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加强在用车排放监管执法	<p>区交通局牵头，制定全区重型柴油车排放执法检查工作方案，会同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和各属地政府进一步完善“闭环”管理制度，保持重型柴油车执法高压态势，加强路检路查，全年在进京路口和区内主要道路完成 16.3 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检查，加大氮氧化物检测力度；全区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基本消除排气管口冒黑烟现象。</p> <p>加强对出租车、租赁车、驾校车等车辆抽查和定期检测，除检查车辆排放是否超标外，重点检查净化装置是否拆除、车载诊断系统（OBD）是否正常工作。</p>	年底前	区交通局	<p>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p>	——
		<p>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强化对全区物流运输企业入户检查，重点查处排放超标且未复检合格仍上路行驶，以及多次排放超标的违法行为。</p>	年底前	<p>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局 区商务局</p>	<p>马坊物流基地管委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p>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p>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按照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和环保标识管理政策要求，做好全区机械备案、环保标识发放、执法检查等工作。低排放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公路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加快推进本行业本领域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鼓励使用电动或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完善施工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制式合同，将房屋建设、市政基础设施、水务、园林绿化等工程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为招投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并监督落实；对因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问题被环保部门处罚的工地，予以通报曝光。</p> <p>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建立本辖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加强属地监管，督促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时备案，并达到排放要求。</p>	按时间节点完成	<p>区生态环境局</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区城市管理委</p> <p>区公路分局</p> <p>区园林绿化局</p> <p>区水务局</p> <p>区农业农村局</p> <p>区市场监管局</p>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联合各街乡镇（开发区）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对储油库、加油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等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全区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基本消除违法生产销售假劣油品现象。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区公安分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完善机动车监控体系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统筹做好全区各行业实施排放在线监控工作；区城市管理委组织对区环卫公司符合条件的非纯电动环卫车（未列入新能源车更新计划）实施排放在线监控，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连接；区交通局组织对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纯电动公交车（未列入新能源车更新计划）、货运车、出租车实施排放在线监控，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连接，2019年底前，力争50%以上具备条件的柴油车完成安装；区公路分局组织对路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在线监控试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局 区公路分局	区财政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三、加强系统治理，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13	建立粗颗粒物量化考评机制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加强属地管理，综合施策减少扬尘，辖区降尘量控制在6.5吨/月·平方公里以内。	长期实施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生态环境局积极与市级部门对接，定期对各乡镇（街道）粗颗粒物浓度进行排名、通报。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委	
14	实现扬尘监控系统平台共享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公路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等部门组织对房屋建筑和规模以上、施工周期较长的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各类施工工地以及混凝土搅拌站、砂石料厂、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等，规范安装扬尘监控设备，并统一接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的扬尘监控系统平台；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将平台数据与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共享使用，并与市级部门联网。各行业主管部门利用扬尘监控系统平台，加大对本行业工地扬尘监管力度，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移交区城管执法监察局查处；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利用扬尘监控系统平台发现问题线索，加强执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反馈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街乡镇（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停工、资质扣分等行业管理方式予以惩罚。</p> <p>各施工单位按要求规范安装扬尘监控设备，并确保正常使用。</p>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强化各类施工扬尘污染治理	<p>建立责任明晰的扬尘管理责任体系,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公路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原则,做好本行业扬尘污染管控工作。</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全面实施新修订的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细化全区各类工地施工扬尘控制标准、规范等,并组织严格落实。</p> <p>区城市管理委、区公路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分段作业、细化量化的原则,2019年4月15日前,制定本行业施工工程管控规定细化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p> <p>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完善施工工地台账,每月进行动态更新,并与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生态环境局共享;2019年初组织对本行业系统施工扬尘控制工作进行专题部署,并在施工人员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中增加绿色施工规程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内容,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传达到一线施工人员;对本行业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开展巡查检查,确保扬尘管控措施落实到位。</p>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	区重大项目办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强化各类施工扬尘污染治理	按照“分段施工”、“开工前提醒，施工时严管，完工后及时恢复”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严格落实线性工程等扬尘治理标准规范要求，科学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减少开挖面积，缩短土方、洗刨、渣土裸露等时间，及时修复破损路面，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工期过长导致的扬尘污染。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强化属地主体责任，认真做好辖区施工扬尘污染管控工作，加强网格化管理，切实提升各类施工工地绿色施工管理水平。	长期实施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查违办牵头，组织各街乡镇（开发区）严格落实全市拆除违法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实施拆除、粉碎、运输、后处置等全过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长期实施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查违办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强化各类施工扬尘污染治理	加强居民自建房污染控制，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完善全区居民自建房扬尘污染治理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各街乡镇严格居民自建房施工监管，督促辖区居民按照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治措施，每天组织人员开展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制止、纠正扬尘违法行为，切实减少居民自建房屋产生的扬尘污染。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18	加强混凝土搅拌站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会同各街乡镇（开发区），按照全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减量集约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标杆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示范技术要点及新修订的《北京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生产管理规程》等要求，组织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进行提标改造，减少水泥、砂石等粉状物料的无组织排放，加大对非法新建混凝土搅拌站的打击力度，发现1家关闭1家。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9	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p>区城市管理委牵头，会同区公路分局和各属地政府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建立辖区全口径道路保洁工作台账，实施道路深度保洁，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提高重点区域内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和作业质量；加大道路清扫保洁资金投入，组织落实《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p> <p>区城市管理委组织区环卫公司按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程及标准开展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城市道路“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率达到91%，各级道路积尘负荷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同时，组织开展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考核，定期向社会公布考核排名情况。</p> <p>区公路分局按照公路清扫保洁标准和职责要求，加强普通公路清扫保洁作业，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做好新、改、扩建道路施工中的清扫保洁工作，定期对公路清扫保洁效果进行检查、评估，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p> <p>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提高辖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加大村（社区）内道路清扫保洁力度，有效降低道路积尘负荷，确保道路清洁干净。</p>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0	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利用车载光散射、走航监测车等技术，每月检测、评价道路扬尘状况，并定期进行通报。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财政局
21	加强裸地扬尘治理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对辖区裸地等面源扬尘开展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并动态更新，实施裸地等扬尘精细化管理。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标本兼治、动态治理”的原则，开展全面整治，“宜林则林、宜绿则绿、宜覆则覆”。强化拆违“场清地净”和“小微工程”（施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架空入地等工程扬尘管控。	按时间节点完成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有关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水务局，会同各街乡镇（开发区）对辖区内砂石料点位、砂石坑开展新一轮排查，加大查处力度，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现有砂石料场、砂石坑的整治，严防反弹和新增。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公安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指导各街乡镇应用秋收作物秸秆还田等保护性耕作技术，有效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2019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重点镇街农田裸地扬尘治理。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22	加强裸地扬尘治理	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区重大项目办牵头，会同相关镇街（开发区）加强平谷新城及周边地区公园等公共区域、道路两侧、闲置地块等绿化、硬化、铺装、覆盖等，强化城乡结合部地区裸地扬尘污染控制。	长期实施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重大项目办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牵头，会同相关街乡镇（开发区）加强河道河岸、滩涂、干涸河谷等裸地治理，2019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沟河、洳河等重点河段裸地扬尘治理工作。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水务局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牵头，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2019年底前，废弃矿山治理修复达到全市相关工作要求。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23	规范强化扬尘执法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加大扬尘执法力度，严格落实全市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失信责任主体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要求，对扬尘违法行为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开展联合惩戒，构建扬尘执法检查、违法查处与投诉举报情况挂钩的指标评估体系，定期对街乡镇、行业施工工地执法情况进行排名、通报。	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公路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按照全市新修订的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要求，将各类工程施工管控规范、对施工单位员工开展扬尘方面的培训等有关要求纳入扬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提高扬尘违法违规行为的扣分权重、分值，降低对扬尘违法行为实施警示、限制评优、招投标、资质降级等措施的门槛，进一步提升扬尘违法成本，提高震慑力。</p>	5月底前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p>	<p>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p>	<p>——</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4	规范强化扬尘执法	<p>区城市管理委牵头，坚持完善建筑垃圾运输联合督导、联合执法、定期调度、案件移送等机制，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全年建筑垃圾运输违法违规案件处理率达90%以上。</p> <p>区城市管理委牵头，联合区交通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全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车辆记分管理办法要求，对连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运输企业，采取约谈、限期整改、停业整顿、暂停车辆进出工地资格等。</p>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施工工地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门查证，出门查车”制度情况的检查，严处违法违规行，确保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车身不洁禁止驶出）。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公路分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局
25	开展扬尘专项督查	区生态环境局针对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及其他扬尘污染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贯穿全年的专项监督，通过督查、交办、巡查、预警、约谈等方式，进一步压实责任，推动扬尘污染治理措施有效落实。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6	加强扬尘监管信息公开	定期向社会公布属地颗粒物浓度、道路洁净度等排名情况；加强扬尘执法相关信息公开，加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宣传，在媒体深入报道扬尘执法过程，曝光违法行为，在区政府网站开设专栏，定期公示市级日常监督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公路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
四、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治理工业污染						
27	加快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调整退出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牵头，进一步完善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的退出机制，组织相关街乡镇（开发区）退出 13 家以上，重点加大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淘汰力度。其中，平谷镇 2 家，马坊镇 1 家，峪口镇 6 家，东高村镇 1 家，金海湖镇 1 家，马坊工业园区 1 家，兴谷开发区 1 家。	9 月底前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各街乡镇（开发区）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加强用电用水量监控和大气污染热点网格技术应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28	实施镇村产业聚集区淘汰机制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牵头，认真落实2018-2020年北京市镇村产业聚集区整治升级工作方案要求，组织辖区开展年度考评，清理整治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对本区评价排名靠后的镇村产业聚集区，采取疏解、淘汰、整合、升级改造等措施，实现“腾笼换鸟”、提质增效。	年底前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29	深化重点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	聚焦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制度，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超过25吨的工业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组织3家企业制定“一厂一策”治理方案并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0	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完成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开展单位产出污染物排放强度统计试点，区统计局、区生态环境局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将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纳入统计范畴，在工业领域开展单位产出污染物排放强度统计试点，充分发挥行业“领跑者”带动与示范作用。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
31	开展专项执法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结合辖区实际，会同区有关部门和街乡镇（开发区）组织开展汽车制造、印刷、家具、汽修、化学品制造、餐饮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执法检查，以查促治。其中，全区餐饮服务单位执法检查实现基本覆盖；汽修企业全年执法量不低于150家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区消防支队 区交通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五、综合施策施治，有效防止面源污染						
32	促进汽修行业提质升级	<p>2019年4月底前，区交通局牵头制定全区汽修行业提质升级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提高汽修企业从事喷漆工艺准入门槛，严格总量控制，推动汽修行业提质升级，2019年底前，完成全区汽修企业喷漆污染标准化治理改造，一级管控区内喷烤漆房仍无法达标的汽修企业退出喷漆工序。</p> <p>鼓励在平谷新城以外地区建立集中化钣喷中心，集中高效处理，探索逐步取消一级管控区汽修企业喷漆工序。</p>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交通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3	深化餐饮油烟治理	<p>大力开展餐饮业综合整治，“三个一批”（即清理一批、提升一批、整治一批）行动，突出重点业态、重点规模、重点区域及重点单位，积极倡导第三方治理，推进餐饮业规范化管理，全面达到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全区共提升整治餐饮服务单位667家以上，其中，平谷镇90家、兴谷街道90家、滨河街道89家、金海湖镇40家、黄松峪乡13家、王辛庄镇29家、马坊镇36家、大华山镇9家、镇罗营镇6家、峪口镇41家、山东庄镇33家、南独乐河镇14家、夏各庄镇19家、东高村镇33家、大兴庄镇15家、马昌营镇30家，刘家店镇14家、熊儿寨乡10家、马坊工业区管委15家、兴谷管委39家、马坊物流基地管委2家。</p> <p>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动态掌握辖区餐饮企业情况，及时反馈相关执法部门，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强化日常监管，推动辖区餐饮油烟达标治理，继续巩固烧烤店“炭改清洁能源”工作成果，严防反弹。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等部门加强本行业（系统）工作统筹协调，率先垂范，配合属地政府，按“标准”要求完成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升级改造。</p>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区消防支队	区教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机关事务管理 服务中心 各乡镇政府、街道 办事处、开发区管 委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	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区市场监管局每月对生产企业、超市、建材市场建筑涂料、胶粘剂进行抽检、抽查，每年检测量不低于市级要求，同时，曝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销售场所。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公路分局、区城市管理委、绿都京谷铁路公司等单位在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黏剂等，并建立使用相关产品明细台账，同时，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检查，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左右，确保使用达标产品。若抽检发现不达标产品，将涉及本市（区）生产、销售不达标产品的企业名单反馈至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责任单位进行调查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对出现2个以上批次产品抽检超标的，依法追溯生产企业责任。</p>	年底前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公路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绿都京谷铁路公司</p>	<p>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p>	——
35	大力推广生态桥工程	<p>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各街乡镇大力推广生态桥工程，通过制造有机肥、菌棒等，基本实现全区枝杈叶秸秆草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引导减少炊事、取暖等生物质燃烧及露天焚烧产生的污染。各街乡镇（开发区）加强可燃有机物清理整治，基本实现“街清、院清、灶清”。</p>	长期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p>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p>	<p>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园林绿化局</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6	有效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各街乡镇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加强测土配方施肥，实施有机肥代替化肥行动，配备必要的有机肥施用设施，稳步提升果园和蔬菜等重点作物的有机肥施用量，减少化肥用量；优化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实现禁养区内规模以下经营性畜禽养殖有序退出；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推广低蛋白饲料，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规范畜禽粪尿管理，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牵头，严格执行新的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开展氨等污染物排放治理改造，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水务局	绿都公司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7	严禁露天焚烧	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全面加强农作物秸秆、枯草树叶、垃圾等禁烧管控，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严格落实禁烧主体责任，全面实施网格化监管，每日开展巡查，充分利用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瞭望哨等手段，及时发现问题并迅速进行处置，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控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长期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8	引导减少烟花爆竹燃放	区公安分局牵头，2019年6月底，进一步扩大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加大监管力度，重点时段增加警力，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燃放行为。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停止销售、配送、燃放烟花爆竹措施。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全面加强辖区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广泛宣传，积极引导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禁限放规定，同时，组织村（社区）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制止违规燃放行为，对不听劝阻的，进行现场录像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公安分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司法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
六、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基本解决燃煤污染						
39	基本实现“无煤化”	对于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仍无法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的，全部实施优质煤代替。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结合农村地区村庄“煤改清洁能源”工作，组织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加快农业大棚、畜禽舍等清洁能源改造，2019年10月底前，基本实现农业设施无煤化。	10月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供电公司 北京燃气平谷公司 汇能燃气公司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0	基本实现“无煤化”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对辖区八小“商户”以及其他行业使用的经营性小煤炉，加强巡查检查、专项整治，不断巩固整治成果，随时发现、随时取缔，实现经营性小煤炉动态“清零”。	长期实施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综合施策，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经营、使用燃煤等行为，不断巩固“无煤化”成果。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交通局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
		区城市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各街乡镇（开发区）进一步健全完善清洁取暖设备后期长效运行服务和应急保障机制，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供电公司 北京燃气平谷公司 新奥燃气公司 汇能燃气公司
41	巩固吊（土）炕“禁烧”成效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各街乡镇不断巩固吊（土）炕“禁烧”成效，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严防吊（土）炕使用反弹。	长期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2	推进建筑节能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等部门牵头，全面落实全市新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要求，新建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研究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发展。</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组织完成5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继续开展节能效果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标准50%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p>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	区重大项目办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局
43	严格燃气采暖热水炉准入门槛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严格落实新修订的全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明确新、改、扩建工程应使用1级能效标识的燃气采暖热水炉，氮氧化物排放达到燃气采暖热水炉国家标准规定的5级要求。</p>	9月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七、精准溯因溯源，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44	持续巩固区域污染治理成效	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进一步完善防治工作机制，形成有效监管模式，持续加大“三烧”、“八小”、“一车”、“一棚”、“一灶”、“一炮”、“三尘”、“两散”等突出区域污染治理力度，深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问题攻坚，聚焦薄弱环节，补齐治理短板，提升治理实效，及时发现并解决影响空气质量的新矛盾、新问题，实现大气污染的源头治理。	长期实施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有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5	加强精准精细治污	<p>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开展新一轮精准溯源，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全面、彻底摸清辖区污染源数量、结构、分布和排放情况等，找准影响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健全完善动态污染源台账和问题清单，绘制污染源地图，纳入环保管理网格，落点、落人、落责。根据辖区污染特点，制定有本地特色、针对性强的污染治理措施，做到“一镇一策”、“一村一策”、“一源一策”。</p> <p>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按照“三无一有”目标（无浮土、无异味、无黑烟、有切实可行有效的协调和管理机制）、精细化管理标准和要求，实施“点穴式”精准治理，及时发现、快速解决污染问题，切实提升大气环境监管效能。</p>	按时间节点完成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有关部门
46	强化污染高值区治理	<p>PM_{2.5}浓度排名靠后和长期存在污染高值区的街乡镇采取更加严格的治理措施，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针对影响空气质量的突出问题、重点区域，实施差异化、有针对性的强化措施，加强“散乱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移动源、扬尘等污染治理，从根本上解决污染超排问题，切实减少局地污染排放，扭转PM_{2.5}浓度长期较高的不利局面。</p>	长期实施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有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7	坚持联防联控	健全完善“街乡吹哨、部门报到”、“一门主责，其他配合”、“部门布置，街乡落实”等“三协同”工作机制，强化属地部门之间齐抓共管、部门之间协同治理、属地之间联防联控，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破解大气污染防治难题，实现空气质量加快改善。	长期实施	区有关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
八、强化减排攻坚，积极应对重污染						
48	大力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	区生态环境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公路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结合秋冬季污染特点，聚焦主要大气污染源，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进一步细化目标和任务措施，实施错峰生产运输等减排措施，有效降低秋冬季污染排放强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发生的频次和程度。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有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9	积极应对空气重污染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进一步健全应急响应体系，优化应急响应机制、程序和应对措施，强化空气重污染应急应对，实现应急联动、协同减排，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督促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最大限度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50	强化区域协作	充分发挥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办公室作用，探索创新协调联动机制，推动统一规划、信息共享、联防联控和联合执法等，同时，按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和全市统一部署，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加强“平蓟三兴”四地合作，强化机动车尾气、油品质量、秸秆焚烧等联合检查执法，重点做好区域通行车辆“超载、超标排放”等联合整治，进一步筑牢首都东部生态屏障。	长期实施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
		联合周边地区共同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等。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有关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九、加强综合保障，务求污染治理实效						
51	强化大气治理科技支撑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在全区细颗粒物来源解析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平谷新城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分析，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量化典型污染源及区域传输对平谷区大气细颗粒物的贡献，摸索研究建立全区空气质量模型，分析重污染过程成因、特征、传输影响等，为大气污染治理提供有力支撑。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气象局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2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p>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加快重点区域高密度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系统建设，布设多参数空气质量微站，利用小型监测设备、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无人机等多种手段，监测大气污染状况，排查大气污染问题，通过大数据分析、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构建全面系统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和快速响应反馈体系。</p> <p>进一步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将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p> <p>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在市级部门指导下，加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质量和油气、餐饮油烟排放监测等能力建设，配备相应监测仪器，建设全区餐饮废气净化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平台，并有效利用监控数据，强化日常监管。</p>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财政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气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3	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健全完善与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相匹配的财政投入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做好蓝天保卫战资金投入保障工作；研究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资金；出台考核奖励政策，对空气质量改善较好的街乡镇予以奖励，鼓励第三方治理，进一步推动环保能力建设、重点任务开展和突出问题治理等。	长期实施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有关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
		严格落实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加大绿色采购力度。	长期实施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有关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区税务局依据环境保护税相关规定及环境违法相关信息，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排污单位，复核调整环保税税款，发挥税收促进治污、减排作用。	长期实施	区税务局	区相关行业管理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54	引导公众积极参与	积极利用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活动契机，多形式、多渠道开展节能环保宣传实践活动。 通过一报（平谷报）、一台（电视台）、一网（政府官方网站）等平台，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生态文明理念的宣传力度，将生态文明教育全面纳入义务教育、干部教育和市民教育体系，组织培育和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积极组织开展环保“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社会志愿者公益行”等公益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积极践行低碳生活、绿色出行等理念。	长期实施	区委宣传部 区文明办 区生态环境局 区教委 区委组织部 区融媒体中心 平谷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总工会 区妇联 团区委 区委社会工委 区发展改革委
		充分利用12345等投诉举报热线，结合新媒体应用等拓宽社会公众监督渠道，实施有奖举报，引导社会力量有序监督各项措施到位。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5	加强环境精准化执法	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依据职责，加大大气环境执法力度，始终保持监管执法高压态势。制定并组织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方案，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机制，利用热点网格、移动监测等手段，实施精准执法；健全部门间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依法采取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停产限产、移送拘留、关停取缔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大气违法行为。创新执法宣传方式，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6	强化督查督办	<p>健全完善包镇督导、专项督察、重点督办三级督察督导机制，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生态环境部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市级环保督察，加大蓝天保卫战督察督办力度，进一步传导治理压力，压实工作责任，从而推动任务落实和问题解决。</p> <p>加强督查检查，结合空气质量形势变化、季节性污染源特征，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存在突出问题的开展专项督查。</p> <p>将重点任务落实不力、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工作不到位、环境问题突出的单位，以及环境质量改善不明显甚至恶化的街乡镇作为重点，重点督察督办相关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失职失责等问题。</p>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纪委监委 区委组织部	区有关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p>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巡查工作，建立完善第三方巡查发现问题交办、整改、督办、约谈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工作取得实效。</p>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有关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区纪委监委 区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7	严格考核问责	<p>进一步完善“排名、通报、调度”工作机制，定期通报街乡镇空气质量排名以及各单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将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并进行重点考核，对区有关部门、各街乡镇（开发区）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p> <p>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街乡镇，公开进行约谈。区纪委监委按照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量化问责规定，按照问题数量逐级问责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对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p>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纪委监委 区委组织部	区有关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8	制定实施方案并有效组织落实	区有关部门、各街乡镇（开发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4 月 15 日前，制定本行业、本辖区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并建立重点项目台账和任务清单，一并报区大气办备案。其中，各街乡镇（开发区）将任务和责任进一步分解落实到村（社区），并主动向社会公开。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有关部门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		——

附件 2

平谷区打好碧水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确保洵河下段东店、洵河下段洵河汇入洵河前断面水质达到 V 类，海子水库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防止出现黑臭水体；中桥、王都庄应急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西鹿角村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保持稳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二、保证饮用水安全						
2	加强水源地保护	开展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排查，全面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立标定界及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并加快整治。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3	开展饮用水信息公开	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逐步公开乡镇级、村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防止地下水污染	配合做好地下水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根据市级部门公布的污染场地清单，开展修复试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水务局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三、深化水环境治理						
5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全面完成《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6年7月-2019年6月）》，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2%以上。	年底前	区水务局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和管网建设，提升城镇污水收集能力，提高马昌营镇、东高村镇等污水处理厂负荷率；大兴庄镇再生水厂、夏各庄镇再生水厂正式投入运营，取消临时管网；完成大华山镇再生水厂建设。	年底前	区水务局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绿都公司	——
		严格开发建设项目配套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验收管理，全区在建、新建住宅项目和其他排放污水的建设项目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并入已运行的污水处理厂，实现达标排放。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验收。对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工程验收或未达到工程验收标准的住宅项目和其他排放污水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长期实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整治入河排污口	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试点，研究提出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水务局
7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对工业园区和工业园区以外的废水排放企业，通过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委托处理，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年底前完成工业废水直排问题整改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8	控制城市面源污染	完善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等相关措施，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加快雨污合流管线改造，对暂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地区，通过溢流口改造等措施减少溢流，逐步降低雨季污染物直排入河。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强化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减少径流污染。汛期前，至少开展一次市政管网清淤疏浚，妥善处理清理出的淤泥、杂物等，减少降雨期间污染物入河。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对已退出、关停的养殖场进行场地清理整治，确保无畜禽粪污残留。	长期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强化垃圾渗滤液处理	加强监管，确保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等渗滤液处理全面达标。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10	强化医疗、教育等系统废水治理	推动医疗、教育等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医疗、教育等系统分别完成 18 家医院、12 所学校污水设施改造，促进全区医疗、教育等系统废水达标排放。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教委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1	农业污染源减量	加强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配套率力争达到 100%，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空间，继续加强对畜禽养殖场的监督管理，确保禁养区内不新增养殖场，关停或转产的养殖场不复养。鼓励禁养区内规模以下经营性畜禽养殖自愿有序退出。	长期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12	加强水产养殖治理	研究水产养殖污水治理方式，实现养殖水体循环利用，杜绝水产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自然水体。	长期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实施农村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按照距河由近及远的原则，通过建设人工湿地等生态净化工程，因地制宜解决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问题，确保 2016-2018 年农村治污工程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基本实现城乡结合部村庄、水源地所在村、民俗旅游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年底前	区水务局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未投入使用前，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继续牵头做好“三截流”措施管理，严禁污水直排入河。	按时间节点完成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水务局
		按照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要求，新增完成不少于 79 个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实现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6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70%以上，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卫生健康委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五、开展水生态保护						
14	加大良好水体保护力度	对海子水库、黄松峪水库、西峪水库、将军关石河和洵河入库前段等水质良好水体优先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实施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控制并逐步削减流域污染物排放量，确保水质不退化。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金海湖镇 大华山镇 镇罗营镇 黄松峪乡 金海湖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保护水生态	按照北京市要求，完成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2 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合计 25 平方公里。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加强洳河、洳河等河流的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治理过程中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水质防护措施必须到位，确保水质不恶化。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16	加强船舶污染控制	制定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现有汽柴油动力船舶停泊区配备漏油、含油废水清除设施并编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游船水资源保护管理措施。设置垃圾存储容器和卫生指示牌。开展卫生宣传活动。开展船舶污染防治检查。依法强制报废老旧船舶。鼓励购买使用节能环保船舶。	长期实施	区交通局	区水务局 金海湖管委	——
17	创建节水型社会	牢固树立“节水优先”理念，全年新鲜用水量控制在一亿立方米以内。提高用水效率，达到节水型区创建要求。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六、完善水环境管理机制						
18	实施河长制	按照“河长制”等工作要求，加强河湖巡查，及时发现河湖环境问题并予以协调解决。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19	实施排污许可管理	实施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工作要求，逐步实现相关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依法持证排污，并强化证后监管。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20	强化环境执法	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入河排污口、金海湖库区周边为重点，加强监管，严厉打击直排偷排行为。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水不达标排放的排污单位严格执法，符合条件的纳入行刑衔接，追究刑事责任，形成对违法排污企业的全面震慑。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21	加强监管力度	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平谷洳河污水处理厂出水全年持续保持达到地表水 IV 类水体标准；东高村镇、峪口镇胡辛庄、峪口镇中桥、马昌营镇、马坊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全年持续保持达到地表水 V 类水体标准；加强对超磁应急站的监管力度，确保出水主要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 V 类水体标准。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绿都公司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2	深化水生态环境补偿	进一步完善《平谷区乡镇（街道）间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试行）》，并组织实施。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3	严格考核问责	落实重点促进村庄水环境质量达标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机制，并开展考核。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结合辖区实际，建立覆盖到村（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体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定期公布全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乡镇考核断面等水质达标状况。对水环境状况差且不治理或治理效果不好的乡镇、街道予以通报。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23	严格考核问责	将2019年碧水保卫战重点工作进行重点督查，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将专项工作进行重点考核，对区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存在突出问题的部门及乡镇（街道）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相关问题线索，对不担当、不作为、失职失责等问题严肃问责。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纪委监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4	制定实施方案并有效组织落实	区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2019年工作措施，完善组织机构，明确主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年度实施方案，建立台账，责任到人，对重点项目和工程倒排工期，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加快落实。3月底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牵头部门将实施方案，报送区水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备案。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附件 3

平谷区打好净土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备注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确保本辖区内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	
二、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2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有关土壤环境方面要求，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制度，将土壤状况纳入建设项目环评内容。	6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备注
3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	制定化肥农药减量年度工作方案，推行测土配方施肥、生物物理防治病虫害等技术。 年底前全区农作物病虫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4%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5%以上。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回收综合处理。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	
4	严格尾矿库环境风险管控	督促尾矿库管理单位建立日常检查、定期巡查制度，汛期加密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保障安全。 年底前根据环境风险评估结果和《平谷氰渣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及综合整治研究工作方案》，完成刘家店万庄子和金海湖镇上宅两个尾矿库的消库工作。	长期实施	刘家店镇 金海湖镇	区应急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5	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区城市管理委制订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年度整治清单。 年底前累计完成清单内60%以上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备注
6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防治	6月底前，政府网站动态更新市、区两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将报告报送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备案。 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规定，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备案制度。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	
7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管理	继续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工作，并按照北京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方案要求，完善堆存场所“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建设，切实防范污染土壤。 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公安分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	
8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较重的行业和工艺淘汰退出。 对50%以上的重金属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重金属污染全过程控制，进一步降低重金属排放量。 严格限制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将重金属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备注
三、严格管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						
9	筛查关停企业原址用地	对 2017 和 2018 年关停的企业原址用地，根据其停产前原材料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组织开展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建立关停企业原址用地情况台账并动态更新，对纳入台账的地块严格管控。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	
10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根据土地用途变更（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关停企业原址用地情况台账，及时更新本区疑似污染地块名单，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督促污染地块（或疑似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详细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工作；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机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	
11	实行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建立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机制；根据评审结果，及时将地块纳入或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备注
12	建立土壤修复方案备案制度	督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土壤污染责任人编制修复方案，建立修复方案备案管理机制，有序实施建设用地土壤修复。 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在修复工程实施期间，加强二次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对污染土壤的转运依法严格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	
13	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	在编制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并书面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长期实施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14	完善土地使用环节监管机制	完善土地使用权收回、土地用途变更审查等环节的部门信息共享和监管机制，防范土壤污染风险。收回疑似污染地块时，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委托第三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收储部门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年底前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备注
15	加强部门 联动监管	<p>污染地块未经治理或者治理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区生态环境局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在审核工业用地变更土地使用性质时，应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并将有关情况抄送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污染地块的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要将土壤环境状况纳入地块基本信息。</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审核污染地块再开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p>	长期实施	<p>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	
16	纳入网格化城市 管理平台	<p>将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乡镇（街道）以及开发区管委会每月对污染地块及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在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实施开发建设活动的，应通报区生态环境局调查处理。</p> <p>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通报响应机制，对通报情况及时调查处理，立行立改、开展整治，并对整治效果开展再督查、回头看。</p>	年底前	<p>各乡镇（街道）、 开发区管委会</p>	<p>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备注
17	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根据污染地块名录或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确定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年度计划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	年底前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	
四、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18	划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根据市级及区级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	
19	优先保护基本农田	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管理，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长期实施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	
20	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	区农业农村局对安全利用类耕地，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阻断或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 制定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计划，编制耕地安全利用方案。 区园林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开展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协同检测。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备注
21	严格管控受污染农用地环境风险	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落实有关措施。	年底前	刘家店镇政府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	
22	重点农用污染地块管控	刘家店镇政府对尾矿库周边污染严重的耕地土壤，在查清其污染来源后，并制定相应的污染土壤修复计划与具体实施方案，依法调整其用途。	年底前	刘家店镇政府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23	加快果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估	年底前完成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内大桃等果品品质影响的检测与评估。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	
24	推进“生态桥”治理工程项目	将果园农业废弃物和养殖业废弃物通过生态环保技术加工制成 3 万吨有机肥料还田，改良土壤，实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生态循环。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	
五、强化详查监测等基础工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备注
25	健全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p>实施本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完成50%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监测。</p> <p>2019年在已开展布设工作国控点位的基础上，加密重点区域，补充未涉及到的高风险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p> <p>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建设用地、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及地质环境监测。</p>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水务局	
六、保障措施						
26	严格监管执法	<p>以土壤中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和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污染物为重点监控指标，对重点监管单位采取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相结合等方式，切实加强土壤环境监管。</p> <p>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违法违规贮存或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并加大曝光力度。</p>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环食药旅支队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备注
27	加强组织领导	对本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工作负责,切实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并将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	
28	加强宣传教育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宣传和政策解读,普及相关知识,增强公众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意识。组织开展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污染地块负责人培训,强化污染源头管控和土壤环境保护意识,鼓励公众及时发现和反映涉及土壤的违法行为。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	
29	严格考核问责	开展专项考核,将年度重点工作进行重点考核。 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存在突出问题的乡镇(街道)、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相关问题线索,对不担当、不作为、失职失责等问题严肃问责。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	
30	制定实施方案并有效组织落实	4月底前,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	4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	

